

公司代码：601121

公司简称：宝地矿业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 公司负责人邹艳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灵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半年度报告内容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七、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了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五、其他披露事项”中“（一）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内容。

十一、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第四节 公司治理.....	15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17
第六节 重要事项.....	20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4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9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5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51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经现任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公司盖章的本次半年报全文和摘要。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本公司、宝地矿业	指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国资委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疆地矿局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新矿集团、新矿投资集团	指	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宝地投资	指	新疆宝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金源矿冶	指	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润华投资	指	新疆润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海益投资	指	新疆海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润石投资	指	新疆润石投资有限公司
中健博仁	指	四川省中健博仁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金投资管	指	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凯迪投资	指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基金	指	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嘉兴宝地	指	嘉兴宝地蕴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宝润	指	嘉兴宝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宝益	指	嘉兴宝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甄铭	指	嘉兴甄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涌峰	指	宁波涌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宝山公司	指	伊吾县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哈西亚图	指	青海省哈西亚图矿业有限公司
察汉乌苏、察汉乌苏铁矿	指	新疆和静县察汉乌苏铁矿
松湖铁矿	指	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尼勒克县松湖铁矿
宝山铁矿	指	伊吾县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伊吾县宝山铁矿
鄯善公司（鄯善宝地）	指	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天华矿业、天华公司	指	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华健投资	指	新疆华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宝顺新兴	指	新疆宝顺新兴供应链有限公司
哈西亚图铁多金属矿	指	青海省哈西亚图矿业有限公司格尔木市哈西亚图 C11 磁异常铁多金属矿
和静备战	指	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华兴矿业	指	新疆华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宝地矿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	Xinjiang Baodi Mining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邹艳平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略	贾智慧
联系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390号深圳城大厦15楼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390号深圳城大厦15楼
电话	0991-4856288	0991-4850667
传真	0991-4850667	0991-4850667
电子信箱	XJBDKY@outlook.com	XJBDKY@outlook.com

三、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390号深圳城大厦15楼
公司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390号深圳城大厦15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830000
电子信箱	XJBDKY@outlook.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宝地矿业	601121	不适用

六、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陈国飞、罗敬轩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3年3月10日-2025年12月31日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44,018,396.53	461,027,846.23	-2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114,604.00	126,437,653.16	-46.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61,942,143.93	126,675,739.82	-51.10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735,366.35	333,733,453.19	-59.3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03,710,870.06	2,127,448,347.61	36.49
总资产	5,690,531,005.06	4,757,879,195.88	19.6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 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4	-6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4	-62.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4	-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7	7.37	减少4.70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6	7.38	减少4.92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降低 46.92%，主要系铁精粉产品销售单价下降所致。

2. 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降低 51.10%，主要系铁精粉产品销售单价下降所致。

3.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降低 59.33%，主要系铁精粉产品销售单价下降导致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4. 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 36.49%，主要系本年向公开市场发行股份收到资金所致。

5.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降低 62.50%，主要系本期股本增加及净利润下降综合所致。

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降低 66.67%，主要系本期股本增加及净利润下降综合所致。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0,541.45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19,468.53	天华矿业收到尼勒克县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拨付的“支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及收到社保补贴款项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122.9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348,595.98	结构性存款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126.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353.15	与公司发展战略无关的财务性投资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499,525.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5,270.47	
合计	5,172,460.07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353.15	与公司发展战略无关的财务性投资收益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铁矿石的开采、选矿加工和铁精粉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公司所属行业为“B 采矿业”门类中的“B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大类“B0810 铁矿采选”小类。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始终围绕铁矿石开采、加工、销售进行投资建设和发展，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铁矿石原矿经选矿后所生产的铁精粉。公司业务主要在新疆地区，矿产资源主要分布于新疆地区的伊犁、哈密、巴州、青海等地区，面向主要客户包括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首钢伊犁钢铁有限公司、新疆伊犁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钢铁企业。公司目前拥有松湖铁矿、宝山铁矿、察汉乌苏铁矿、哈西亚图铁多金属矿 4 处矿区，其中，松湖铁矿、宝山铁矿为正常开采矿区，察汉乌苏铁矿、哈西亚图铁多金属矿系公司新获取矿区，已分别进入建设筹备和开工建设阶段。目前在新疆地区已具备较强的竞争能力，属于当地生产规模较大的铁矿石产品供应商。

新疆全力推进“八大产业集群”建设，推进矿业资源绿色高效开发利用，积极延伸下游精深加工产业链，着力构建以初加工为基础、精深加工为主导的绿色矿业产业体系，提升战略性资源供应保障能力。公司将以打造国内一流的现代化矿业企业为目标，紧跟行业发展形势，积极融入绿色矿业产业集群建设，不断推动业务发展，持续蓄积高质量发展势能。

二、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长期专注于铁矿石开采、加工及销售，拥有集勘探、开采、选矿、销售、运输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拥有较为先进的生产技术和丰富的管理经验。

（一）铁矿石品位及储量优势

国内铁矿石原矿品位普遍较低，根据《Mineral Commodity Summaries 2022》，2021 年我国铁矿石资源地质平均品位为 34.50%。根据经伊犁州自然资源局审查的《新疆尼勒克县松湖铁矿 2022 年矿山储量年度报告》，天华矿业松湖铁矿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保有资源储量 3,887.23 万吨，铁矿石平均品位为 44.62%；根据经哈密市自然资源局审查的《新疆伊吾县宝山铁矿 2022 年资源储量年度报告》，公司下属伊吾宝山铁矿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保有资源储量 81.51 万吨，铁矿石平均品位为 44.74%；根据经新疆自然资源厅评审的《新疆和静县察汉乌苏铁矿勘探报告（2018 年）》公司下属和静县察汉乌苏铁矿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保有资源储量 17,525.70 万吨，铁矿石平均品位为 43.19%；根据经青海省国土资源厅评审备案的《关于〈青海省格尔木哈西亚图 C11 磁异常铁多金属矿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青国土资储审备字〔2013〕056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哈西亚图铁多金属矿铁矿石资源储量为 3,700.40 万吨，铁矿石平均品位为 36.77%。在上述储备矿山完成开采设计并正式投产后，公司铁矿石开采规模将进一步增加，同时，公司拥有矿山的铁矿石平均品位大多高于国家平均标准，使得公司铁矿石原矿在选矿过程中有效利用率更高且具有较高的经济价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计控制铁矿石资源量为 2.53 亿吨。

（二）区域位置优势

新疆位于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随着中国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西部大开发、共建“一带一路”等方面建设的深入推进，新疆迎来了难得的历史性机遇。自治区党委提出“积极打造亚欧黄金通道和向西开放桥头堡”要求，政府工作报告明确要拓展向西开放的广度和深度，加快推进与周边国家特别是中亚五国全方位、多领域交流合作。新疆铁矿资源主要分布在阿尔泰山成矿带、东西天山成矿带及西昆仑成矿带，分布较广且偏远，铁矿石运输距离长，运输成本较高。公司拥有并正在运营的宝山铁矿、松湖铁矿及即将建设的察汉乌苏铁矿地处新疆铁矿资源丰富地区，周边钢铁企业众多，所生产铁精粉产品可直接供应至下游钢企客户，相对于铁矿石进口贸易公司的产品具有显著的运输成本优势。在区域铁矿石采选业务方面，受益于多年的经营累积，公司在行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具备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未来，公司能充分依托新疆区位优势、开放优势、政策优势，释放资源潜能，为推动新疆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三）管理和治理优势

公司系新疆矿业联合会副会长单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多年的从业经历，深刻了解国内及新疆铁矿石行业发展趋势以及本公司的具体情况，能够把握市场机遇，制定有利的经营策略，准确识别并有效管理风险。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治理结构，制定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2023年5月，公司首次被纳入本次“双百企业”名单，公司将不断增强改革主动性，聚焦做强做优主业，继续以健全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为重要支撑，全面提升国有企业运行效率和市场化、现代化经营水平，不断提高公司治理和管理能力。优秀的管理团队和完善的管理制度为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

（四）资源储备优势

公司已取得采矿权或已取得探矿权的储备项目中，松湖铁矿、察汉乌苏铁矿所处西天山阿吾拉勒铁矿集区，是国土资源部首批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整装勘查区之一（国土资源部公告2011年第10号），该等矿区作为保障国家铁矿资源安全供应的核心区域，在生产布局、基础设施建设、资源配置、重大项目安排及相关产业政策等方面会得到重点支持和保障。未来在松湖铁矿二期项目、察汉乌苏项目、哈西亚图项目陆续建成达产后，铁矿石原矿开采能力以及铁精粉产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能的提升一方面将对公司业绩增长起到推动作用，另一方面亦将提升公司在西北区域铁矿采选企业中的行业地位和品牌知名度。

（五）股东优势

公司已形成国有控股、民营参股的稳定股权结构，新矿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新矿集团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重点支持的国有独资企业，以地质勘查、矿业开发、地质服务、矿业投资等为主营业务，拥有多种优势矿产资源，致力于打造自治区矿产资源开发战略中的骨干企业、千亿集团。能在矿业建设、矿业开发、合规管理、技术提升等方面给予有效支持。

三、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3年以来，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加强党的建设重要论述，聚焦“绿色矿业产业集群”建设战略，乘着公司登陆资本市场上市发行之势，围绕“一大战略——资源+资本战略、三项行动——矿业集群提升行动、科技创新提升行动、合规管理提升行动”总体思路，积极落实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上半年，公司采矿量为85.12万吨、生产铁精粉40.18万吨、销售铁精粉53.82万吨，实现营业收入34,401.84万元，利润总额9,569.22万元。

一是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始终坚持国企姓党的基本原则，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持续推动以“党建+攻坚任务+先锋岗、突击队”模式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成立党员突击队11支，设立党员先锋岗13个，党员干部主动“揭榜挂帅”、集中攻关。注重发展党员工作，上半年新发展党员10名、按期转正19名；充分发挥党员主观能动性，形成谋创新、聚人心、开新局的强大动能，实现了“党建+生产经营”两手抓、两促进深度融合。

二是深入推进“三项行动”，构建产业、技术、管理提升新格局。加快推进松湖铁矿、哈西亚图铁多金属矿、察汉乌苏铁矿等改扩建、新建项目建设进度，尽快实现达产、投产。成立公司延伸产业链工作领导小组，赴国内高校、行业领军企业学习考察，超前谋划产业链发展方向。着眼于西天山绿色矿业集群、塔什库尔干绿色矿业集群的中长期发展战略目标，获取新项目、扩大新产能、延伸产业链。进一步加大矿业科技投入，完善公司“产、学、研、用”科技创新体系，

推动公司在技术创新、智能矿山、数字化建设等方面持续提升。成立公司智能矿山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智能矿山建设实施方案，明确以绿色、经济、安全、智能、高效为核心目标，把数字化、智能化装备应用于生产和管理过程。注重提高财务管理水平，不断加大合规管理力度，持续优化内控体系。加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维护公司资本市场良好形象。积极组织董监高培训，确保各项管理和决策行为高效合规。

三是高度重视安全环保工作，公司保持平稳发展态势。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安全理念，全面落实安全责任清单、任务清单，坚持问题导向，夯实安全管理基础，提升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和安全本质化水平，筑牢安全生产防线。持续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紧盯隐患问题整改不放松，压实整改责任，确定整改方案，限期完成整改。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既做金山银山的勘探开发者，又做绿水青山的建设守护者，持续推进产业结构向低碳环保转变。哈西亚图从设计开始在源头上避免使用高耗能、高污染的工艺和设备，松湖铁矿绿色矿山进入验收阶段。高度重视维护社会稳定、信访、保密工作，为公司发展营造融洽和谐氛围。

四是坚持深化改革，管理水平稳步提高。开展“对标一流价值创造”专项行动，确定重点任务、目标和措施，形成不断改进和完善的良性循环机制。编制宝地矿业《“双百企业”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围绕聚焦主责主业、优化完善治理结构、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等方面制定改革重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44,018,396.53	461,027,846.23	-25.38
营业成本	213,422,814.54	277,943,390.59	-23.21
销售费用	1,207,379.70	1,150,809.15	4.92
管理费用	37,802,638.83	49,308,324.61	-23.33
财务费用	4,322,640.63	2,343,390.65	84.46
研发费用	583,825.66	0.00	
其他收益	1,642,312.70	804,518.65	104.14
投资收益	26,757,219.07	52,999,153.41	-49.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735,366.35	333,733,453.19	-59.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820,258.23	-78,944,825.07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0,049,181.30	-120,229,773.61	不适用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84.46%，主要系本期较上年同期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天华公司本年新项目研发产生的支出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 59.33%，主要系销货款使用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进行现金管理，增加了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年向公开市场发行股份收到资金所致；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49.51%，主要因本期重要合营企业和静备战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104.14%，主要系本期摊销确认天华公司取得

“支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递延收益所致。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605,474,138.28	28.21	1,028,119,908.80	21.61	56.16	(1)
应收款项	234,118,497.53	4.11	183,891,817.98	3.86	27.31	
存货	46,865,505.45	0.82	105,390,676.35	2.22	-55.53	(2)
其他流动资产	47,811,057.65	0.84	65,391,669.32	1.37	-26.89	
长期股权投资	448,160,544.23	7.88	532,220,810.32	11.19	-15.79	
在建工程	155,836,536.73	2.74	104,864,838.25	2.20	48.61	(3)
使用权资产	0.00	0.00	2,320,681.86	0.05	-100.00	(4)
应付票据	42,512,167.86	0.75	14,752,800.61	0.31	188.16	(5)
应付账款	99,715,137.76	1.75	852,335,836.72	17.91	-88.30	(6)
合同负债	8,666,132.07	0.15	327,964.23	0.01	2,542.40	(7)
租赁负债	0.00	0.00	1,954,334.01	0.04	-100.00	(8)
其他应付款	279,075,500.22	4.90	178,034,933.08	3.74	56.75	(9)
长期应付款	1,211,129,360.00	21.28	541,429,040.00	11.38	123.69	(10)
实收资本	800,000,000.00	14.06	600,000,000.00	12.61	33.33	(11)
资本公积	1,358,571,816.58	23.87	744,123,703.55	15.64	82.57	(12)

其他说明

(1) 货币资金较上年期末增加 56.16%，主要系本年向公开市场发行股份收到资金所致；

(2) 存货较上年期末减少 55.53%，主要系本期铁精粉销量较大消耗期初库存所致；

(3) 在建工程较上年期末增加 48.61%，主要系松湖铁矿矿山改扩建、哈西亚图矿山基建项目增加所致；

(4) 使用权资产较上年期末减少 100%，主要系鄯善公司本期停止租赁办公楼，使用权资产转出所致；

(5) 应付票据较上年期末增加 188.16%，主要系本期支付供应商货款采用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6) 应付账款较上年期末减少 88.3%，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华健投资与自然资源局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将采矿权出让收益调整至长期应付款所致；

(7) 合同负债较上年期末增加 2,542.40%，主要系本期天华矿业按合同约定收到预收款，截止期末合同未执行完毕所致；

(8) 租赁负债较上年期末减少 100%，主要系鄯善公司本期停止租赁办公楼，使用权资产转出，同时冲减租赁负债所致；

(9) 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期末增加 56.75%，主要系本期公司进行分红，应付股利增加所致；

(10) 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期末增加 123.69%，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华健投资将应付察汉乌苏铁矿采矿权出让收益 66,970.03 万元由应付账款调整至长期应付款所致；

(11) 实收资本较上年期末增加 33.33%，主要系本期发行 20,000 万股普通股股份所致；

(12) 资本公积较上年期末增加 82.57%，主要系本期发行普通股股份形成的资本溢价所致。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7,868,131.59	票据保证金、环境治理保证金
合计	37,868,131.59	

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因开具承兑汇票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23,471,946.13 元的货币资金使用受到限制，因缴存环境治理保证金人民币 14,396,185.46 元的货币资金使用受到限制。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哈西亚图注册资本由 3,489.39 万元增加至 20,000 万元，其中宝地矿业货币资金的方式增资 5,334.12 万元，哈西亚图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 11,176.49 万元。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控股子公司天华矿业松湖铁矿 150 万吨/年地下开采改扩建项目，建设期自 2020 年 10 月至 2027 年 10 月，一期建设第 1-3 年，二期工程第 7 年建设新尾矿库。预计总投入 6.78 亿元，截止 2023 年 6 月末已投资 2.27 亿元。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结构性存款	0.00	1,692,178.86	0.00	0.00	809,000,000.00	365,000,000.00	0.00	445,692,178.86
合计	0.00	1,692,178.86	0.00	0.00	809,000,000.00	365,000,000.00	0.00	445,692,178.86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总额	净利润
			直接	间接					
鄯善宝地	全资子公司	选矿生产	100.00		15,000.00	27,519.97	22,181.03	6,857.13	13.46
伊吾宝山	全资子公司	原矿开采、选矿生产	100.00		5,000.00	20,204.48	13,980.12	6,590.48	1,812.90
华兴矿业	全资子公司	投资、服务业	100.00		20,000.00	22,101.20	22,099.34	2.12	3.13
华健投资	控股子公司	投资、服务业	51.00		39,215.69	169,208.70	50,233.42	0.00	-862.58
天华矿业	控股子公司	原矿开采、选矿生产		68.00	20,000.00	82,033.57	35,913.53	26,100.56	5,606.13
宝顺新兴	控股子公司	道路运输	51.00		5,000.00	4,315.72	3,876.12	3,059.67	228.45
哈西亚图	全资子公司	原矿开采、选矿生产	100.00		20,000.00	40,557.76	19,755.13	0.00	-57.79

2. 本公司主要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总额	净利润
备战矿业	合营企业	工业企业	50.00	21,000.00	71,180.98	38,304.62	35,370.79	5,187.66
葱岭能源	联营企业	工业企业	13.00	25,000.00	49,123.04	25,534.53	9,895.61	1,347.84
广汇锌业	联营企业	工业企业	19.23	86,000.00	90,543.11	87,888.27	0.00	-49.74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披露事项**(一)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一) 经济周期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铁矿石的开采、选矿加工和铁精粉销售，铁矿石产品作为冶炼钢铁的重要原料，其生产销售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下游钢铁行业的影响。钢铁行业是顺周期行业，与宏观经济

周期紧密相关。若钢铁行业整体不景气，铁矿石产品的需求将会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建筑业、机械制造业、汽车船舶制造业等行业的景气程度，亦对钢铁产品的需求量有着直接影响，进而影响到铁矿石产品的需求量。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容易受到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

（二）铁矿石价格波动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铁矿石是冶炼钢铁的主要原料，是国际贸易中重要的大宗商品，受国内外宏观经济、供需关系、海运价格等方面的影响，近年来铁矿石价格波动较大。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铁矿石加工形成的铁精粉，铁矿石价格的波动与公司的经营业绩直接相关，如果铁矿石受供需关系、政策调控等因素影响导致价格出现大幅下降，则可能会导致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产业政策相关风险

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基于良好的产业政策环境及下游行业发展的推动。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对矿产开发的行业标准和相关政策作出更加严格的规定，导致公司控制的矿产资源无法及时获得采矿权或矿业权证到期未及时办理变更、延续，将会给公司的业务带来一定的影响。国家先后出台的环保税、资源税、矿业权出让收益政策，将加大公司成本，降低公司盈利水平。未来如发生对钢铁行业进行产业政策调控，可能会对铁矿石行业发展带来较大影响。行政许可标准的提高亦有可能会对公司扩大再生产或对外扩张带来限制。

（四）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地处新疆，受制于交通条件的影响，客户绝大部分为新疆本地的钢铁企业，客户相对集中。未来随着公司采选规模继续扩大，公司将继续积极开发优质客户，但基于铁精粉作为钢铁企业大宗生产原材料以及新疆钢企市场的特点，未来公司客户仍可能较为集中。若部分客户生产经营出现较大波动，或重点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减少对公司铁矿石产品的购买，且公司未来无法找到其他可替代的销售渠道，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安全生产相关风险

铁矿石开采（尤其是地下开采）作业环境复杂，采矿过程中存在采场（巷道）局部冒顶片帮、爆破、透水等主要危险因素，尾矿堆放过程中也可能发生渗漏、垮塌等事故。公司的原矿开采采用对外承包的方式，与公司合作的工程公司均拥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也在安全生产方面投入了大量的资源，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防范和监督体系，但不能完全排除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如果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环境保护相关风险

公司严格遵循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持续通过制订和完善制度、强化安全环保责任制及考核、不断加大安全环保投入。但公司在铁矿石采选过程中会产生部分影响环境的污染物，如粉尘、废水、固体废弃物等，并可能对地表植被产生破坏。随着经济的发展，国家对环境保护工作日益重视，标准也在不断提高，如果国家提高环保标准或出台更严格的环保政策，可能会使公司生产经营受到影响并导致公司环境治理成本上升。

（二）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http://www.sse.com.cn	2023 年 6 月 17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2022 年度监

				<p>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4.《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5. 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6.《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8.《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9.《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10.《关于预计 2023 年度申请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议案》；1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12.《关于确认董事 2022 年度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13.《关于确认监事 2022 年度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会议还听取了《关于<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p>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http://www.sse.com.cn	2023 年 6 月 22 日	审议通过《关于受让联营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和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岳新强	副总经理	聘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不适用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不适用
每 10 股转增数（股）	不适用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强化管理，确保监管到位

公司严格按照环保目标责任书要求，结合部门职责和工作实际，聚焦重点，齐抓共管，有效施策，使安全环保目标责任书各项内容和指标落到实处。从源头上规范，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对新、改、扩建的项目要求其先过环保审批关；在建设的过程中，认真落实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每季度委托第三方

检测机构进行环境监测，防治环境污染，保护生态环境，努力创建经济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企业。

2. 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

按照上级环保部门工作要求，不断强化环保检查力度，巩固以车间班组、部门、公司三级环保排查治理网络，对已发现的不符合项坚决进行治理，做到了早发现、早解决，持续做好生产现场的环境保护工作。

3. 持续开展绿色矿山建设

公司高度重视绿色矿山的创建工作，以资源利用集约化、开采方式科学化、企业管理规范化、生产工艺环保化、矿山环境生态化为基本要求，统筹矿山发展的资源、环境和社会等多方面效益，实现矿山经济全面、协调、持续发展。2023年5月，松湖铁矿已通过自治区地质学会组织的绿色矿山创建评审。

4. 加强宣传培训，强化员工环保意识

以“4·22”地球日、“6·5”世界环境日为契机，公司广泛开展环保宣传工作，制作环保宣传展板，向全体员工发放家庭环保小常识以及环保宣传手册，强化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公司及所属各公司紧紧围绕全国节能宣传周“节能降碳，你我同行”的活动主题，通过微信、海报、倡议书等方式充分调动员工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积极性，树立和普及生态文明理念，形成文明、节约、绿色、低碳的消费模式和生活方式大力开展了节能降碳活动。

5. 加强应急演练，提高处置能力

公司积极开展各项突发环境事件演练，通过演练评估，总结应急处置过程中存在的不足，提高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以能源绿色低碳发展是关键，以科技和制度创新为动力，坚持科学降碳、精准降碳，依法降碳、安全降碳，提高公司绿色低碳发展能力。

1. 加强宣传教育，营造节能降碳氛围。大力开展节能降碳活动，引导广大员工牢固树立节能降碳环保理念。公司通过会议、微信、宣传栏、宣传海报等方式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累计投放宣传信息 20 余条，悬挂宣传横幅 4 幅，在公司内部宣传平台循环播放《节能降碳 你我同行》《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低碳发展》《2023 年“全国低碳日”主题宣教片》《大自然那么爱我们》等视频。

2. 从设计源头出发，优先使用节能低碳设备。哈西亚图多金属矿山为新建矿山，公司从设计开始就将主要设备优先选用电动设备，在矿区整体设计上要求总平面紧凑，废石场布置在采矿工业场地附近，缩短运距、减少汽车运输产生的尾气，井下照明均选用高效节能型荧光灯具，在变电所设置低压电容自动补偿装置，减少无功损耗。

3. 积极创建绿色矿山。公司下属的松湖铁矿完成了绿色矿山创建并提交《绿色矿山建设自评报告》至自治区地质学会进行评审，并于 2023 年 5 月通过自治区地质学会组织的绿色矿山评审。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乡村振兴工作总体要求，强化国企责任担当，保持帮扶力度，创新帮扶模式，提升帮扶成效，积极落实产业帮扶、消费帮扶措施，履行企业对社会的责任。

1. 推动乡村产业振兴。向宝山公司“百企帮百村”项目对口帮扶新疆哈密市伊吾县吐葫芦乡泉脑村捐赠价值 3.15 万元，购买土鸡 500 只，推动当地乡村产业振兴。

2. 推进乡村环境改善。依托“访惠聚”驻村工作，向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托乎拉乡托万克库尔巴格村捐赠 20 万建材物资用于修缮国语教学基地（党员活动室）项目。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详见说明一	股份限售	详见说明一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详见说明二	避免同业竞争	详见说明二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详见说明三	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详见说明三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详见说明四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说明四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详见说明五	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说明五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详见说明六	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说明六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详见说明七	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承诺	详见说明七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详见说明八	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说明八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说明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承诺

（一）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新疆国资委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新疆国资委关于所持股份限制流通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生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的情形，本单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持有的前述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若相关监管机构对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单位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相应锁定期进一步承诺。”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宝地投资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宝地投资关于所持股份限制流通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生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的情形，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前述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若相关监管机构对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相应锁定期进一步承诺。”

（三）本公司股东金源矿冶的承诺

本公司股东金源矿冶关于所持股份限制流通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生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的情形，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

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前述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若相关监管机构对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相应锁定期进一步承诺。”

（四）本公司股东润华投资、海益投资的承诺

本公司股东润华投资、海益投资关于所持股份限制流通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目前持有的宝地矿业的股份为本公司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已发生变动而未告知宝地矿业的情形；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出资人中不存在三类股东（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出资人持有的宝地矿业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所持宝地矿业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宝地矿业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宝地矿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宝地矿业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宝地矿业上市前股份。

3、本公司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在较长的时期内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本公司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的，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规定。

4、上述承诺均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保证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

5、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持有的宝地矿业股份之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公司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6、本公司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或违规进行减持，本公司承诺将该部分出售或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宝地矿业所有。如本公司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宝地矿业，则宝地矿业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宝地矿业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

（五）本公司股东润石投资、中健博仁、金投资管的承诺

本公司股东润石投资、中健博仁、金投资管关于所持股份限制流通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目前持有的宝地矿业的股份为本公司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已发生变动而未告知宝地矿业的情形；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出资人中不存在三类股东（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出资人持有的宝地矿业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公司所持宝地矿业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本公司承诺自本公司取得宝地矿业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宝地矿业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宝地矿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宝地矿业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宝地矿业上市前股份。

3、本公司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在较长的时期内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本公司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的，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规定。

4、上述承诺均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保证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

5、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持有的宝地矿业股份之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公司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6、本公司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或违规进行减持，本公司承诺将该部分出售或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宝地矿业所有。如本公司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宝地矿业，则宝地矿业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宝地矿业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

（六）本公司股东凯迪投资的承诺

本公司股东凯迪投资关于所持股份限制流通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目前持有的宝地矿业的股份为本公司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已发生变动而未告知宝地矿业的情形；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出资人中不存在三类股东（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出资人持有的宝地矿业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公司所持宝地矿业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本公司承诺自本公司取得宝地矿业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宝地矿业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宝地矿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宝地矿业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宝地矿业上市前股份。

3、本公司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在较长的时期内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本公司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的，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规定。

4、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持有的宝地矿业股份之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公司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5、本公司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或违规进行减持，本公司承诺将该部分出售或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宝地矿业所有。如本公司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缴宝地矿业，则宝地矿业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宝地矿业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

（七）本公司股东国有基金、宁波涌峰、嘉兴宝地、嘉兴宝润、嘉兴宝益、嘉兴甄铭的承诺

本公司股东国有基金、宁波涌峰、嘉兴宝地、嘉兴宝润、嘉兴宝益、嘉兴甄铭关于所持股份限制流通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本企业目前持有的宝地矿业的股份为本企业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已发生变动而未告知宝地矿业的情形；本企业的直接或间接出资人中不存在三类股东（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出资人持有的宝地矿业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企业所持宝地矿业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本企业承诺自本企业取得宝地矿业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宝地矿业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宝地矿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宝地矿业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宝地矿业上市前股份。

3、本企业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在较长的时期内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本企业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的，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规定。

4、上述承诺均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保证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

5、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宝地矿业股份之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6、本企业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或违规进行减持，本企业承诺将该部分出售或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宝地矿业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缴宝地矿业，则宝地矿业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宝地矿业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

（八）股东徐思涵、姚学林、李直杰、赵秋香的承诺

股东徐思涵、姚学林、李直杰、赵秋香关于所持股份限制流通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持有的宝地矿业的股份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已发生变动而未告知宝地矿业的情形；本人持有的宝地矿业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人所持宝地矿业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本人与宝地矿业的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亦未寻求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的安排。

2、本人承诺自本人取得宝地矿业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宝地矿业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宝地矿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宝地矿业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宝地矿业上市前股份。

3、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在较长的时期内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本人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的，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规定。

4、上述承诺均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

5、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宝地矿业股份之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6、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或违规进行减持，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或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宝地矿业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宝地矿业，则宝地矿业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宝地矿业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说明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新疆国资委于 2021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新疆国资委承诺如下：

“1、本单位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特设行政机构，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本身并无任何生产经营行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在本单位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不采取任何行为或措施从事或者参与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者联合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任何形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单位如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单位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转让予发行人，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如发行人认定本单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支持他人从事或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则本单位将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单位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发行人有意受让上述业务，则发行人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5、如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单位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单位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6、在本单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函为持续有效之承诺，且不可撤销。”

（二）间接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间接控股股东新矿投资集团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新矿投资集团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宝地矿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对任何与宝地矿业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2、本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宝地矿业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宝地矿业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宝地矿业，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转让予宝地矿业，以确保宝地矿业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如宝地矿业认定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宝地矿业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将在宝地矿业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宝地矿业有意受让上述业务，则宝地矿业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如违反上述承诺，宝地矿业及宝地矿业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宝地矿业及宝地矿业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宝地矿业所有。

5、在本公司为宝地矿业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函为持续有效之承诺，且不可撤销。”

（三）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控股股东宝地投资于 2021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宝地投资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宝地矿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对任何与宝地矿业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控制。

2、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宝地矿业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宝地矿业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宝地矿业，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转让予宝地矿业，以确保宝地矿业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如宝地矿业认定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宝地矿业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将在宝地矿业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宝地矿业有意受让上述业务，则宝地矿业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如违反上述承诺，宝地矿业及宝地矿业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宝地矿业及宝地矿业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宝地矿业所有。

5、在本公司为宝地矿业的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函为持续有效之承诺，且不可撤销。”

说明三：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规范关联交易，本公司控股股东宝地投资出具了《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间接控股股东新矿投资集团出具了《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将充分尊重宝地矿业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宝地矿业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宝地矿业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宝地矿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宝地矿业在经营活动中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宝地矿业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独立董事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宝地矿业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宝地矿业其他股东和宝地矿业利益不受损害；

3、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宝地矿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形式损害宝地矿业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因违反本承诺函而给宝地矿业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宝地矿业及宝地矿业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损失。宝地矿业将有权暂扣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宝地矿业股份对应之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消除。如本企业未能及时赔偿宝地矿业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支，宝地矿业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赔偿。”

说明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本公司关于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来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

“1、加强经营管理，提高运营效率及盈利水平。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组织对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的学习培训，持续提升其管理能力水平及创新意识以适应公司资产、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及产业发展需要，并进一步建立完善管理制度，优化组织架构，强化内部控制，实行精细化管理，从而提升公司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利润水平。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由保荐机构、监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3、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以提升发行人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效益，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提高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4、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及承诺。根据公司制定的上市后《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强化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总原则，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以及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更加健全、透明。同时，公司还制订了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对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5、其他方式：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上述各项措施为公司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及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宝地投资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宝地投资对填补摊薄即期回报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宝地矿业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宝地矿业利益，切实履行对宝地矿业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宝地矿业的相关制度及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公司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宝地矿业修订相关制度，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承诺切实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宝地矿业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公司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宝地矿业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三）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摊薄即期回报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的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的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将尽职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的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若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相关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说明五：稳定股价的承诺

（一）本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如下：

“1、公司严格按照《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将立即停止发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公司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回购义务的，公司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宝地投资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宝地投资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如下：

- 1、宝地投资严格按照《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 2、如宝地投资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宝地投资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 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宝地投资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宝地投资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宝地投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宝地投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公司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金源矿冶、海益投资及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润华投资、润石投资、中健博仁，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如下：

- “1、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 2、为稳定发行人股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发行人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所有收益（简称：“违规减持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收益上交发行人，发行人有权按照应上交违规减持收益金额暂扣应付股东现金分红，直至本企业将违规减持收益上交发行人。”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如下：

“1、本人严格按照《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在触发发行人稳定 A 股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时，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发行人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 A 股股价的实施方案，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人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本人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将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 A 股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 A 股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发行人稳定 A 股股价预案确定的稳定 A 股股价措施，本人增持发行人股票时，增持资金原则上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在发行人处取得年薪的 20%，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3) 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说明六：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本公司的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公开承诺。

2、如发生未实际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的情形，将视情况通过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权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本公司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提供赔偿保障。”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宝地投资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宝地投资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作出的公开承诺。

2、如发生未实际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将视情况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3、如因本公司未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公司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三）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承诺

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金源矿冶、海益投资及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润华投资、润石投资、中健博仁，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作出的公开承诺。

2、如发生未实际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将视情况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3、如因本公司未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公司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四）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作出的公开承诺。

2、如发生未实际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将视情况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3、如因本人未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

4、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承诺未实际履行 30 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起 30 日内，自愿将上一年度从发行人处所领取的全部薪金作为前述承诺的履约担保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

说明七：关于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住房公积金等事项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因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住房公积金等事项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本公司承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说明八：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新疆国资委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本单位将确保宝地投资、金源矿冶遵守其出具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宝地投资、金源矿冶违反该承诺，本单位将确保宝地投资、金源矿冶将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所有收益交由发行人；如果因宝地投资、金源矿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确保宝地投资、金源矿冶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承诺事项另有特别规定的，本单位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宝地投资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减持前提

本公司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在不违反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视自身实际情况进行股份减持。

2、减持方式

本公司将根据需要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适当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但不会因转让发行人股票影响控股股东地位。

3、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

如本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则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届时的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国有资产管理需要、本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自主决策减持计划，本公司保证在减持后保持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地位，并且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的下限相应调整。

4、减持程序

如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股份。

5、其他承诺

5.1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1）本公司或者发行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本公司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中国证监会及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规定的其他情形。

5.2 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交易所予以备案。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5.3 本公司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5.4 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公司不再具有上市公司大股东身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5.5 如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公司不再具有上市公司大股东身份的，本公司在减持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 5.2 和 5.3 条承诺的要求。

5.6 本公司的股权如被质押，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5.7 本公司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发行人股份，不适用本承诺之其他承诺内容。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完毕后，继续减持本企业通过其他方式获得的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减持规定》的要求。

6、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履行上述承诺。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三）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发行人股东金源矿冶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减持前提

本公司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在不违反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视自身实际情况进行股份减持。

2、减持方式

本公司将根据需要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适当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

3、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

如本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则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届时的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需要、本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自主决策减持计划，本公司保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的下限相应调整。

4、减持程序

如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股份。

5、其他承诺

5.1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1) 本公司或者发行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 本公司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 中国证监会及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规定的其他情形。

5.2 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交易所予以备案。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5.3 本公司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5.4 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5.5 如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后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本公司在减持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 5.2 和 5.3 条承诺的要求。

5.6 本公司的股权如被质押，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5.7 本公司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发行人股份，不适用本承诺之其他承诺内容。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完毕后，继续减持本企业通过其他方式获得的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减持规定》的要求。

6、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履行上述承诺。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2、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海益投资及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润华投资、润石投资、中健博仁，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减持前提

本公司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在不违反本公司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视自身实际情况进行股份减持。

2、减持方式

本公司将根据需要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转让发行人股票。

3、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

如本公司拟转让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则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届时的法律、法规要求，根据监管要求及本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自主决策减持计划，并且减持价格在保证本公司合理收益的前提下，根据届时市场情况以及本公司的经营状况确定。

4、减持程序

如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股份。

5、其他承诺

5.1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1）本公司或者发行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本公司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中国证监会及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规定的其他情形。

5.2 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5.3 本公司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5.4 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5.5 如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后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本企业在减持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 5.2 和 5.3 条承诺的要求。

5.6 本公司的股权如被质押，本公司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5.7 本公司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发行人股份，不适用本承诺之其他承诺内容。本公司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完毕后，继续减持本企业通过其他方式获得的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减持规定》的要求。

6、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违规担保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半年报审计情况**适用 不适用**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适用 不适用**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适用 不适用**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适用 不适用**(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适用 不适用**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十、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23 年预计金额	2023 年 1-6 月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及服务	道路建设工程	新疆宝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950.00	
	咨询费	紫金（厦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500.00	89.62
	项目监理	福建紫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0.00	
	物资采购	新疆金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0.00	
	材料费	新疆新矿物资有限公司	136.66	90.58
	食堂餐费等	新疆宝晨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93.27	
	物业费、水电费	乌鲁木齐市深圳城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1.96	5.30
	住宿费	新疆宝地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27.06	11.71
	购买家具及劳保用品	新疆宝晨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115.32	61.51
	暖气费、物业费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0.29	0.27
	宾馆住宿费	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0.50	
		小计	2,965.06	258.99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运费	哈密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440.37	1,190.69
	标书费收入	新疆宝晨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0.04	0.02
	标书费收入	新疆新矿物资有限公司	0.02	
		小计	3,440.42	1,190.71
向关联人承租资产	租赁费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4.63	2.20
	房租及车位租金	新疆深圳城有限公司	96.76	19.47
		小计	101.39	21.67
向关联人拆入资金	借款及利息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50.00	
		小计	7,350.00	
合计			13,856.86	1,471.37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收到冀武球团及紫金矿业的《股权转让的征询函》，冀武球团拟向紫金矿业转让其持有的备战矿业 50% 股权，作价 5.75 亿元。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资金安排及战略规划考虑，公司拟同等条件下受让上述冀武球团所持 1% 股权（受让价格为不超过 1,150 万元）、放弃冀武球团上述所持备战矿业 49% 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备战矿业的股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6 月 06 日、2023 年 06 月 22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受让联营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和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权由 50%增加至 51%，公司成为备战矿业控股股东，备战矿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紫金矿业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公司放弃冀武球团所持备战矿业 49%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联营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和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公司收到冀武球团及紫金矿业的《股权转让的征询函》，冀武球团拟向紫金矿业转让其持有的备战矿业 50%股权，作价 5.75 亿元。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资金安排及战略规划考虑，公司拟同等条件下受让上述冀武球团所持 1%股权（受让价格为不超过 1,150 万元）、放弃冀武球团上述所持备战矿业 49%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备战矿业的股权由 50%增加至 51%，公司成为备战矿业控股股东，备战矿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紫金矿业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公司放弃冀武球团所持备战矿业 49%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p> <p>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联营公司部</p>	<p>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6 月 06 日、2023 年 06 月 22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受让联营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和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p>

分股权暨关联交易和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主债务情况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90,0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90,0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5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90,000,0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90,000,0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00,000,000	100.00	0	0	0	0	0	600,000,000	75.00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449,411,765	74.90	0	0	0	0	0	449,411,765	56.18
3、其他内资持股	150,588,235	25.10	0	0	0	0	0	150,588,235	18.8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25,588,235	20.90	0	0	0	0	0	125,588,235	15.7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5,000,000	4.17	0	0	0	0	0	25,000,000	3.12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200,000,000	0	0	0	200,000,000	200,000,000	25.00
1、人民币普通股	0	0.00	200,000,000	0	0	0	200,000,000	200,000,000	25.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600,000,000	100.00	200,000,000	0	0	0	200,000,000	800,000,000	10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发行股份 2 亿股，公司股份由 6 亿股增至 8 亿股。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 年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60,000.00	80,000.00	60,000.00	8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万元）	212,744.83	294,189.64	189,745.86	271,19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	0.33	0.25	0.42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0.34	0.25	0.45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8	7.08	14.07	11.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9	7.01	15.32	12.4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55	3.68	3.16	3.39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4,10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股份数量		数量	
				股份状 态			
新疆宝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	282,000,000	35.25	282,000,000	无		国有法人
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0	138,000,000	17.25	138,000,000	无		国有法人
新疆海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0	60,000,000	7.50	60,000,000	质押	10,4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	23,529,412	2.94	23,529,412	无		国有法人
徐思涵	0	20,726,471	2.59	20,726,471	无		境内自然人
新疆润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0	15,709,352	1.96	15,709,352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0	14,705,883	1.84	14,705,883	无		其他

新疆润石投资有限公司	0	10,000,000	1.25	10,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四川省中健博仁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0	10,000,000	1.25	10,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涌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8,400,000	1.05	8,400,000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王先彬	3,483,396		人民币普通股		3,483,396		
黄志龙	3,133,200		人民币普通股		3,133,2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18,776		人民币普通股		1,418,776		
徐飞	1,3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0,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12,744		人民币普通股		1,212,744		
夏银泽	987,100		人民币普通股		987,100		
李啸	869,800		人民币普通股		869,800		
熊水层	868,000		人民币普通股		868,0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30,057		人民币普通股		830,057		
宋志刚	761,814		人民币普通股		761,814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新疆宝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同受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新疆国资委持有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的股权，为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为新疆国资委，故新疆宝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同受新疆国资委控制；新疆润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新疆润石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均为胡承业，新疆润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四川省中健博仁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周传有，周传有是胡承业的妹夫。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新疆宝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82,000,000	2026年3月10日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2	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138,000,000	2026年3月10日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3	新疆海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	2024年3月10日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4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529,412	2024年6月23日	0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锁定36个月且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5	徐思涵	20,726,471	2024年4月27日	0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锁定36个月且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6	新疆润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709,352	2024年3月10日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7	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14,705,883	2024年6月23日	0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锁定36个月且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8	新疆润石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4年4月27日	0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锁定36个月且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9	四川省中健博仁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4年4月27日	0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锁定36个月且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10	宁波涌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0,000	2024年7月8日	0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锁定36个月且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疆宝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同受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新疆国资委持有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00%的股权,为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为新疆国资委,故新疆宝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同受新疆国资委控制;新疆润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新疆润石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均为胡承业,新疆润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四川省中健博仁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周传有,周传有是胡承业的妹夫。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05,474,138.28	1,028,119,908.8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5,692,178.8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3,768,014.47	69,653,201.23
应收账款		26,918,894.76	30,737,536.03
应收款项融资		39,370,000.00	73,830,000.00
预付款项		12,393,169.20	7,902,672.5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668,419.10	1,768,408.1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6,865,505.45	105,390,676.3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7,811,057.65	65,391,669.32
流动资产合计		2,379,961,377.77	1,382,794,072.4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48,160,544.23	532,220,810.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4,453,730.27	308,929,161.21
在建工程		155,836,536.73	104,864,838.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320,681.86
无形资产		2,348,344,400.25	2,353,451,485.4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06,664.67	565,629.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312,687.39	39,082,536.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555,063.75	33,649,980.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10,569,627.29	3,375,085,123.43
资产总计		5,690,531,005.06	4,757,879,195.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2,512,167.86	14,752,800.61
应付账款		99,715,137.76	852,335,836.72
预收款项		487,540.76	501,917.81
合同负债		8,666,132.07	327,964.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7,008,165.09	22,097,571.79
应交税费		19,997,271.64	4,417,895.71
其他应付款		279,075,500.22	178,034,933.08
其中：应付利息		447,897.27	497,437.88
应付股利		102,40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5,993,800.00	363,911,889.30
其他流动负债		38,319,534.58	22,174,559.25
流动负债合计		871,775,249.98	1,458,555,368.5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36,506,474.88	260,912,774.8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954,334.01
长期应付款		1,211,129,360.00	541,429,04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8,180,121.37	35,101,908.71
递延收益		8,709,851.37	9,899,195.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78,055.19	3,015,422.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87,503,862.81	852,312,675.06
负债合计		2,359,279,112.79	2,310,868,043.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00.00	6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58,571,816.58	744,123,703.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8,798,112.64	11,698,307.22
盈余公积		100,379,876.48	100,379,876.4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35,961,064.36	671,246,460.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03,710,870.06	2,127,448,347.61
少数股东权益		427,541,022.21	319,562,804.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31,251,892.27	2,447,011,152.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690,531,005.06	4,757,879,195.88

公司负责人：邹艳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灵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灵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62,466,119.07	725,774,597.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5,692,178.8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578,716.60	489,065.24
其他应收款		54,784,970.15	81,274,469.31
其中：应收利息			15,833.34
应收股利		29,179,690.00	49,179,690.00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173,895.95	9,802,665.09
流动资产合计		1,669,815,880.63	817,340,797.0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44,865,455.16	1,475,584,481.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608,675.52	4,057,785.9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364.39	12,337.0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49,760.00	2,049,76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0,528,255.07	1,481,704,364.20
资产总计		3,120,344,135.70	2,299,045,161.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35.86	335.86
应付账款		75,010.97	196,371.3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793,811.46	4,098,622.14
应交税费		216,584.53	49,589.33
其他应付款		258,027,393.11	155,656,840.23
其中：应付利息		170,833.34	192,500.00
应付股利		102,40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0,113,135.93	170,001,758.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5,000,000.00	2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5,000,000.00	200,000,000.00
负债合计		465,113,135.93	370,001,758.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00.00	6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02,034,999.43	887,586,886.4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0,379,876.48	100,379,876.48
未分配利润		252,816,123.86	341,076,639.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55,230,999.77	1,929,043,402.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120,344,135.70	2,299,045,161.21

公司负责人：邹艳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灵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灵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4,018,396.53	461,027,846.23
其中：营业收入		344,018,396.53	461,027,846.2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6,311,010.48	355,347,359.83
其中：营业成本		213,422,814.54	277,943,390.5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8,971,711.12	24,601,444.83
销售费用		1,207,379.70	1,150,809.15
管理费用		37,802,638.83	49,308,324.61
研发费用		583,825.66	
财务费用		4,322,640.63	2,343,390.65
其中：利息费用		9,205,261.30	5,179,708.33

利息收入		6,305,183.65	3,780,283.30
加：其他收益		1,642,312.70	804,518.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757,219.07	52,999,153.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439,733.91	53,093,955.2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92,178.8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60,724.83	6,658,102.3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541.4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5,618,913.30	166,142,260.78
加：营业外收入		177,041.91	904,915.00
减：营业外支出		103,721.11	1,060,228.9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692,234.10	165,986,946.84
减：所得税费用		13,745,243.13	20,801,070.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946,990.97	145,185,875.8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946,990.97	145,185,875.8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114,604.00	126,437,653.16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32,386.97	18,748,222.7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1,946,990.97	145,185,875.8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114,604.00	126,437,653.1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832,386.97	18,748,222.7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4

公司负责人：邹艳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灵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灵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6,194.70	168,141.59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235,684.17	31,792.1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4,442,257.29	10,919,770.4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097,196.54	-4,777,905.17
其中：利息费用		3,103,333.34	
利息收入		4,203,404.20	2,237,074.95
加：其他收益		7,721.81	59,934.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919,772.25	53,090,915.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439,733.91	53,090,915.8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92,178.8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07.06	460,091.4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143,315.64	47,605,426.15
加：营业外收入		1,321.55	26,694.34

减：营业外支出		5,152.72	236,422.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139,484.47	47,395,698.0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39,484.47	47,395,698.0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39,484.47	47,395,698.0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139,484.47	47,395,698.0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邹艳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灵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灵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9,816,422.16	573,190,249.3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58,430.18	5,416,857.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18,623.99	6,791,790.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193,476.33	585,398,896.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173,884.74	125,968,924.6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500,447.27	55,165,434.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687,643.81	61,576,504.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96,134.16	8,954,579.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458,109.98	251,665,44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735,366.35	333,733,453.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6,5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7,198.28	180,188,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057,198.28	180,188,4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690,056.51	188,270,325.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187,400.00	70,862,9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9,877,456.51	259,133,225.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820,258.23	-78,944,825.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29,477,358.3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5,372.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8,977,358.35	995,372.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471,650.00	1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68,168.70	5,377,145.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88,358.35	84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928,177.05	121,225,145.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0,049,181.30	-120,229,773.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6,964,289.42	134,558,854.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0,641,717.27	369,288,712.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7,606,006.69	503,847,567.26

公司负责人：邹艳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灵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灵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663,829.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17,698.31	2,694,880.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17,698.31	50,358,709.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011,170.4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53,104.90	6,609,999.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634.45	32,297.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66,481.91	2,665,812.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52,221.26	46,319,279.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34,522.95	4,039,429.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6,500,000.00	44,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66,366.03	180,188,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566,366.03	224,188,4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348.05	388,737.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3,341,24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187,400.00	70,862,9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7,588,988.05	71,251,637.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022,622.02	152,936,762.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36,377,358.3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90,666.67	131,90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8,668,025.02	131,909,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25,000.00	456,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94,358.35	149,34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519,358.35	229,804,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148,666.67	-97,895,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6,691,521.70	59,081,191.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5,774,597.37	232,195,890.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2,466,119.07	291,277,081.82

公司负责人：邹艳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灵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灵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0				744,123,703.55			11,698,307.22	100,379,876.48		671,246,460.36		2,127,448,347.61	319,562,804.71	2,447,011,152.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0				744,123,703.55			11,698,307.22	100,379,876.48		671,246,460.36		2,127,448,347.61	319,562,804.71	2,447,011,152.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200,000,000.00				614,448,113.03			-2,900,194.58			-35,285,396.00		776,262,522.45	107,978,217.50	884,240,739.95

“一” 号填 列)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67,114,604.00		67,114,604.00	14,832,386.97	81,946,990.97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200,000,000.00				614,448,113.03							814,448,113.03	93,100,000.00	907,548,113.03
1. 所 所有者 投入的普 通股	200,000,000.00				614,448,113.03							814,448,113.03	93,100,000.00	907,548,113.03
2. 其 他权益 工具持 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 份支付 计入所 所有者 权益的 金额														
4. 其 他														
(三) 利润分 配										102,400,000.00		-102,400,000.00		-102,400,000.00
1. 提 取盈余 公积														
2. 提 取一般														

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2,400,000.00	-		-102,400,000.00		-102,4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0				713,454,597.07			12,489,196.38	91,594,244.34		479,920,606.56		1,897,458,644.35	85,930,424.46	1,983,389,068.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40,430.60				126,437,653.16		127,178,083.76	19,241,171.09	146,419,254.8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6,437,653.16		126,437,653.16	18,748,222.71	145,185,875.8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实收资本 (或股本)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0				887,586,886.40				100,379,876.48	341,076,639.39	1,929,043,402.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0				887,586,886.40				100,379,876.48	341,076,639.39	1,929,043,402.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0				614,448,113.03					-88,260,515.53	726,187,597.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139,484.47	14,139,484.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0				614,448,113.03						814,448,113.0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00				614,448,113.03						814,448,113.0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2,400,000.00	-102,4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2,400,000.00	-102,4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0				1,502,034,999.43				100,379,876.48	252,816,123.86	2,655,230,999.77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0				887,586,886.40				91,594,244.34	262,005,950.09	1,841,187,080.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0				887,586,886.40				91,594,244.34	262,005,950.09	1,841,187,080.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395,698.04	47,395,698.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395,698.04	47,395,698.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0				887,586,886.40			91,594,244.34	309,401,648.13	1,888,582,778.87	

公司负责人：邹艳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灵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灵

三、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系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新地发【2001】170号文件批准，于2001年11月14日由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宝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调查院共同出资设立，2013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3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121。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0000731825217N的营业执照。所属行业为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截止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本总数80,000.00万股，注册资本为80,000.00万元，注册地址和总部地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390号深圳城大厦15楼。母公司为新疆宝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岩石矿物测试；矿产开发及加工；房屋租赁；矿业投资；矿产品、钢材的销售。本公司属于黑色金属矿采选业，主要产品为铁精粉。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简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鄯善宝地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伊吾县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伊吾宝山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新疆华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华兴矿业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新疆华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华健投资	控股子公司	一级	51.00	51.00
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天华矿业	控股子公司	二级	68.00	68.00
新疆宝顺新兴供应链有限公司	宝顺新兴	控股子公司	一级	51.00	51.00
青海省哈西亚图矿业有限公司	哈西亚图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

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①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③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①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A.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B.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

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④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A.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B.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A.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B.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B.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C.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A.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B.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①、②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A.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B.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④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⑤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①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②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③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A.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a.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c.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d.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e.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B.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f.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C.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a.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b.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c.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d.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D.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①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②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 10（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信用等级较高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预期信用损失为零
信用等级一般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为非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出票人为信用较高的非银行企业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 10（6）. 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母子公司之间的无风险交易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预期信用损失为零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周期一致，信用损失风险相同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 10（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 10（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母子公司之间的无风险交易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预期信用损失为零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周期一致，信用损失风险相同	以账龄为基础预计信用损失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②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

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①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②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③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④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⑤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 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A.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a.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b.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c.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d.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B.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a.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b.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c.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摊销法/产量法	5-50	0-5%	1.90%-20.00%
其中：井巷工程	产量法	-	-	-
机器设备	直线摊销法	2-15	0-5%	6.33%-5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直线摊销法	2-10	0-5%	9.50%-50.00%
运输设备	直线摊销法	3-10	0-5%	9.50%-33.33%
固定资产弃置费用	产量法	-	-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

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地质成果、矿业权出让收益、软件等。

①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A.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证载明期限
采矿权	产量法	预计可开采量
地质成果	产量法	预计可开采量
矿业权出让收益	产量法	预计可开采量
软件	2-5 年	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B.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①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31. 长期待摊费用√适用 不适用**(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井巷开拓	产量法	
宝山矿体剥岩	产量法	
磨选车间耐磨材料	产量法	

32. 合同负债**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33. 职工薪酬**(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专业人士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①期权的行权价格；②期权的有效期；③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④股价预计波动率；⑤股份的预计股利；⑥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①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A.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B.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C.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

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商品销售方式确认收入具体原则如下:

A. 根据合同约定,以本公司检测结果为依据的销售,在本公司产品过磅并交付给客户后本公司确认收入;

B. 根据合同约定,以客户检测结果为依据的销售,双方都进行检测,本公司产品运到客户堆场后,如果双方对含水量、品位无异议,则按照市场定价,签署结算单,本公司收到结算单后确认收入;如果双方对含水量、品位有异议,则聘请双方认可的机构进行检测,以检测结果为准,并签署结算单,本公司收到结算单后确认收入。

本公司运输业务确认收入的具体原则如下:

公司承运货物按运输的吨数和距离与客户进行结算,收到客户的结算单据(磅单)时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详见附注六之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项目注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

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②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③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①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

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①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选择是否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

②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A.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 B.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 C.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③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A.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 B.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28）和（34）。

④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A.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a.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b.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c.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d.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e.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a.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b.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c.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B.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a.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b.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c.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d.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e.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C.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勘探开发支出

勘探开发支出是指在地质勘查活动中进行详查和勘探所发生的支出，以矿区为核算对象。

本公司在详查和勘探过程中，钻探、坑探完成后，如果确定该活动未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直接费用化；如果确定该活动发现了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将其发生的勘探开发支出进行资本化。

如果未能确定该勘探活动是否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在勘查完成后一年内予以暂时资本化。一年后仍未能确定是否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勘探的资本化支出继续暂时资本化，否则计入当期损益：

- A. 该勘探已发现足够数量的储量，但要确定其是否属于探明经济可采储量，还需要实施进一步的勘探活动；
- B. 进一步的勘探活动已在实施中或已有明确计划并即将实施。

(2).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

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根据财企〔2012〕16号文件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之规定；本公司按以下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

- ①露天矿山：据开采的原矿产量按月提取每吨 5 元；
- ②井下矿山：据开采的原矿产量按月提取每吨 10 元；
- ③尾矿库按入库尾矿量计算，三等及三等以上尾矿库每吨 1 元，四等及五等尾矿库每吨 1.5 元。

2022 年 11 月 21 日，财政部、应急部印发新《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按照办法“第六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同时废止。

本公司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按照新办法执行提取安全生产费。

矿山生产：“第二节第十条 非煤矿山开采企业依据当月开采的原矿产量，于月末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如下：

- ①金属矿山，其中露天矿山每吨 5 元，地下矿山每吨 15 元；
- ②尾矿库运行按当月入库尾矿量计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其中三等及三等以上尾矿库每吨 4 元，四等及五等尾矿库每吨 5 元。”

运输服务：“第六节第二十四条 交通运输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具体如下：普通货运业务 1%。如公司作为承揽人或承运人向客户提供纳入计提安全生产费的服务，且外购材料和服务成本高于自客户取得营业收入 85%以上的，按营业收入扣除相关外购材料和服务成本的净额计提。”

本公司按该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

(3). 弃置费用

弃置费用是指根据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承担的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所确定的支出。

弃置费用形成的预计负债在确认后，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费用应当确认为财务费用；由于技术进步、法律要求或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特定固定资产的履行弃置义务可能发生支出金额、预计弃置时点、折现率等变动而引起的预计负债变动，应按照以下原则调整该固定资产成本：

①对于预计负债的减少，以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限扣除固定资产成本。如果预计负债的减少额超过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超出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

②对于预计负债的增加，增加该固定资产成本。

按照上述原则调整的固定资产，在资产剩余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一旦该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结束，预计负债的所有后续变动应在发生时确认为损益。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执行解释 16 号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3%
增值税	提供交通运输服务	9%
资源税	原矿、精矿（或原矿加工品）的销售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伊吾宝山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6〕53号）、国家税务总局《资源税征收管理规程》（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3号）等文件规定，对符合条件的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资源，经国土资源等主管部门认定，减征30%资源税，并对资源税优惠资料由报送税务机关改为纳税人自行判别填报。2018年10月经国土资源部门认定后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5
新疆华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
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5
伊吾县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
新疆华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5
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
新疆宝顺新兴供应链有限公司	15
青海省哈西亚图矿业有限公司	1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2020年第23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伊吾宝山、天华矿业、哈西亚图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之（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5.铁、锰、铜、镍、铅、锌、钨（锡）、铍、稀有金属勘探、有序开采、精深加工、加工新技术开发及应用，废铁、废钢、废铜、废铝以及稀有金属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及运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自2021年1月1日起，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2020 年第 23 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宝顺新兴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之（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25. 公路旅客运输，公路、铁路货物运输及多式联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567,606,006.69	1,010,641,717.27
其他货币资金	37,868,131.59	17,478,191.53
合计	1,605,474,138.28	1,028,119,908.8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其他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报告期内货币资金较上年期末增长 56.16%，主要系本期公开发行股票收到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 37,868,131.59 元为票据保证金、环境治理保证金受到限制。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45,692,178.86	0.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0.00
合计	445,692,178.86	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期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为期三个月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尚未到期。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96,940,800.00	51,691,410.80
商业承兑票据	56,827,214.47	17,961,790.43

合计	153,768,014.47	69,653,201.23
----	----------------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0.00	36,47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0.00	736,258.78
合计	0.00	37,206,258.78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7,738,120.49	100.00	3,970,106.02	2.52	153,768,014.47	71,120,694.08	100.00	1,467,492.85	2.06	69,653,201.23
其中：										

信用等级一般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97,920,000.00	62.08	979,200.00	1.00	96,940,800.00	52,213,546.26	73.42	522,135.46	1.00	51,691,410.8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59,818,120.49	37.92	2,990,906.02	5.00	56,827,214.47	18,907,147.82	26.58	945,357.39	5.00	17,961,790.43
合计	157,738,120.49	/	3,970,106.02	/	153,768,014.47	71,120,694.08	/	1,467,492.85	/	69,653,201.2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信用等级一般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等级一般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97,920,000.00	979,200.00	1.00
合计	97,920,000.00	979,200.00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59,818,120.49	2,990,906.02	5.00
合计	59,818,120.49	2,990,906.02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1,467,492.85	3,010,123.66	507,510.49		3,970,106.02
合计	1,467,492.85	3,010,123.66	507,510.49		3,970,106.0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8,334,775.63
1 年以内小计	28,334,775.63
1 至 2 年	953.24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9,828,297.52
合计	38,164,026.39
坏账准备	11,245,131.63
余额	26,918,894.7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821,297.52	25.73	9,821,297.52	100.00	0.00	9,821,297.52	23.28	9,821,297.52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342,728.87	74.27	1,423,834.11	5.02	26,918,894.76	32,361,801.10	76.72	1,624,265.07	5.02	30,737,536.03
其中:										
账龄分析法组合	28,342,728.87	74.36	1,423,834.11	5.02	26,918,894.76	32,361,801.10	76.72	1,624,265.07	5.02	30,737,536.03
合计	38,164,026.39	/	11,245,131.63	/	26,918,894.76	42,183,098.62	/	11,445,562.59	/	30,737,536.0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新疆金汇铸管有限公司	9,532,241.66	9,532,241.66	100.00	债务人重组,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金额较小明细汇总	289,055.86	289,055.86	100.00	账龄较长, 债务人无法联系
合计	9,821,297.52	9,821,297.52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分析法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8,334,775.63	1,416,738.79	5.00

1 至 2 年	953.24	95.32	10.00
5 年以上	7,000.00	7,000.00	100.00
合计	28,342,728.87	1,423,834.11	5.02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9,821,297.52					9,821,297.52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624,265.07	1,169,119.24	1,369,550.20			1,423,834.11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624,265.07	1,169,119.24	1,369,550.20			1,423,834.11
合计	11,445,562.59	1,169,119.24	1,369,550.20			11,245,131.6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新疆昕昊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8,841,880.59	49.37	942,094.03
新疆金汇铸管有限公司	9,532,241.66	24.98	9,532,241.66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7,107,174.56	18.62	355,358.73
哈密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3,955.58	5.22	99,697.78
新疆天山钢铁巴州有限公司	332,202.71	0.87	16,610.14
合计	37,807,455.10	99.07	10,946,002.33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等级较高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39,370,000.00	73,830,000.00
合计	39,370,000.00	73,83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收到的信用等级较高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票据由于期限较短，以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信用等级较高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票据组合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历史上也未发生信用损失，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2,305,263.72	99.29	7,812,526.08	98.86
1 至 2 年	23,990.08	0.19	26,231.08	0.33
2 至 3 年	16,159.00	0.13	16,159.00	0.20
3 年以上	47,756.40	0.39	47,756.40	0.60
合计	12,393,169.20	100.00	7,902,672.56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713,000.00	38.03
陕西泽达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135,589.42	17.23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	734,763.46	5.93
浙江富杰电气有限公司	724,801.80	5.85
青海嘉航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696,000.00	5.62
合计	9,004,154.68	72.6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0.00
应收股利		0.00
其他应收款	1,668,419.10	1,768,408.16
合计	1,668,419.10	1,768,408.1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适用 不适用**(2). 重要逾期利息**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收款****(4).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1,426,438.81

1 年以内小计	1,426,438.81
1 至 2 年	176,875.09
2 至 3 年	223,831.30
3 年以上	4,088,469.92
3 至 4 年	
合计	5,915,615.12
坏账准备	4,247,196.02
余额	1,668,419.10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2,430,233.17	2,807,646.72
押金及保证金	576,180.00	610,510.00
其他单位往来款	1,613,966.60	1,540,870.71
个人往来及其他	1,295,235.35	1,098,034.13
合计	5,915,615.12	6,057,061.56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3,754,571.99		534,081.41	4,288,653.40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6,111.19			26,111.19
本期转回	67,568.57			67,568.57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3,713,114.61		534,081.41	4,247,196.02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7).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34,081.41					534,081.41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754,571.99	26,111.19	67,568.57			3,713,114.61
合计	4,288,653.40	26,111.19	67,568.57			4,247,196.0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8).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新疆金宝鑫矿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207,965.20	5年以上	20.42	1,207,965.20
新疆盛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926,400.00	5年以上	15.66	926,400.00
乌鲁木齐博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单位往来款	470,343.00	5年以上	7.95	470,343.00
鄯善中浩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单位往来款	305,400.62	5年以上	5.16	305,400.62
无锡市科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单位往来款	278,400.00	5年以上	4.71	278,400.00
合计	/	3,188,508.82	/	53.90	3,188,508.82

(10).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适用 不适用**(11).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适用 不适用**(12).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080,349.88	2,219,130.20	15,861,219.68	18,746,898.80	2,219,130.20	16,527,768.60
自制半成品	12,087,957.48		12,087,957.48	22,318,793.61		22,318,793.61
库存商品	16,505,000.37		16,505,000.37	66,174,600.76		66,174,600.76
发出商品	2,411,327.92		2,411,327.92	369,513.38		369,513.38
合计	49,084,635.65	2,219,130.20	46,865,505.45	107,609,806.55	2,219,130.20	105,390,676.35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219,130.20					2,219,130.20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合计	2,219,130.20					2,219,130.20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存货较上年期末减少 55.53%，主要系本期铁精粉销量较大消耗期初库存。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待认证进项税	47,067,184.63	46,990,171.67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所得税预缴税额	60,753.81	7,489,684.10
大宗材料待摊费用	683,119.21	1,728,794.67
IPO 中介费用	0.00	9,183,018.88
合计	47,811,057.65	65,391,669.32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60,545.950.65			21,674,649.26			-106,500,000.00			175,720,599.91	
小计	260,545.950.65			21,674,649.26			-106,500,000.00			175,720,599.91	
二、联营企业											
新疆金宝鑫矿业有限公司	6,657,489.66									6,657,489.66	
新疆中亚华宝矿业有限公司										0.00	134,906.67
新疆华金丰源矿业有限公司										0.00	1,474,031.66
新疆蒙西矿业	3,060,189.45			68,296.66						3,128,486.11	

有限公司											
新疆和田广汇锌业有限公司	166,389,725.67			-95,642.23						166,294,083.44	
新疆荣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290,186.59									3,290,186.59	
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	92,277,268.30			792,430.22						93,069,698.52	
鄯善昌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金昆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怡盛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小计	271,674,859.67			765,084.65						272,439,944.32	1,608,938.33
合计	532,220,810.32			22,439,733.91			-106,500,000.00			448,160,544.23	1,608,938.33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84,453,730.27	308,929,161.2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84,453,730.27	308,929,161.21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弃置费用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81,324,110.89	179,998,679.46	11,178,433.56	20,604,929.74	37,279,135.82	1,130,385,289.47
2. 本期增加金额	4,117,547.42	5,292,969.77	1,351,309.74	821,911.72	0.00	11,583,738.65
(1) 购置		5,292,969.77	1,351,309.74	821,911.72	0.00	7,466,191.23
(2) 在建工程转入	4,117,547.42					4,117,547.42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880,832.86	189,380.54				1,070,213.40
(1) 处置或报废	880,832.86	189,380.54				1,070,213.40
4. 期末余额	884,560,825.45	185,102,268.69	12,529,743.30	21,426,841.46	37,279,135.82	1,140,898,814.7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00,226,333.42	148,119,412.41	6,835,208.78	17,904,849.46	17,176,321.22	790,262,125.29
2. 本期增加金额	31,291,732.76	2,238,747.72	548,698.42	556,161.50	376,341.39	35,011,681.79
(1) 计提	31,291,732.76	2,238,747.72	548,698.42	556,161.50	376,341.39	35,011,681.79
3. 本期减少金额		22,725.60				22,725.60
(1) 处置或报废		22,725.60				22,725.60
4. 期末余额	631,518,066.18	150,335,434.53	7,383,907.20	18,461,010.96	17,552,662.61	825,251,081.4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9,991,538.50	10,709,081.93	246,712.22	246,670.32		31,194,002.97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9,991,538.50	10,709,081.93	246,712.22	246,670.32		31,194,002.97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33,051,220.77	24,057,752.23	4,899,123.88	2,719,160.18	19,726,473.21	284,453,730.27
2. 期初账面价值	261,106,238.97	21,170,185.12	4,096,512.56	2,453,409.96	20,102,814.60	308,929,161.2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80,433,731.24	65,380,571.33	15,053,159.49	0.42	
机器设备	46,568,386.65	38,804,288.87	7,415,213.48	348,884.30	
运输设备	995,639.80	943,895.08	51,744.72	0.00	
电子设备	2,971,828.04	2,837,590.55	124,501.21	9,736.28	
合计	130,969,585.73	107,966,345.83	22,644,618.90	358,621.00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629,876.85	正在办理中
合计	629,876.8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55,836,536.73	104,864,838.25
工程物资		
合计	155,836,536.73	104,864,838.25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松湖铁矿工程	123,361,206.91		123,361,206.91	102,341,776.00		102,341,776.00
百灵山1号井工程	3,060,842.58	3,060,842.58	0.00	3,060,842.58	3,060,842.58	
哈西亚图矿山工程	27,816,602.41		27,816,602.41	2,523,062.25		2,523,062.25
察汉乌苏矿山工程	4,658,727.41		4,658,727.41			
合计	158,897,379.31	3,060,842.58	155,836,536.73	107,925,680.83	3,060,842.58	104,864,838.2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松湖铁矿矿山工程		91,809,573.77	20,304,645.64			112,114,219.41						自筹
哈西亚图矿山工程		2,523,062.25	27,816,602.41			27,816,602.41						自筹
合计		94,332,636.02	48,121,248.05			139,930,821.82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较上年期末增加 48.61%，主要为松湖铁矿矿山改扩建及哈西亚图矿山基建项目增加。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248,954.63	3,248,954.63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3,248,954.63	3,248,954.63
4. 期末余额	0.00	0.0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928,272.77	928,272.77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928,272.77	928,272.77
(1) 处置	928,272.77	928,272.77
4. 期末余额	0.00	0.0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0.00	0.00
2. 期初账面价值	2,320,681.86	2,320,681.86

其他说明：

2022 年年初，鄯善宝地与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续签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每年租金 50 万元(含税)，公司预计承租七年。本年鄯善宝地与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不再租赁办公楼及其他设施。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地质成果	矿业权出让收益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5,113,345.93	864,392,876.29	155,546,240.35	1,358,138,195.00	1,777,198.41	2,434,967,855.98
2. 本期增加金额		37,500.00			166,577.90	204,077.90
(1) 购置		37,500.00			166,577.90	204,077.9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5,113,345.93	864,430,376.29	155,546,240.35	1,358,138,195.00	1,943,776.31	2,435,171,933.8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925,082.77	4,886,052.96	37,827,235.78	29,290,521.91	1,587,477.13	81,516,370.55
2. 本期增加金额	555,338.46	316,216.21	902,291.51	3,512,278.32	25,038.58	5,311,163.08
(1) 计提	555,338.46	316,216.21	902,291.51	3,512,278.32	25,038.58	5,311,163.0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8,480,421.23	5,202,269.17	38,729,527.29	32,802,800.23	1,612,515.71	86,827,533.6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6,632,924.70	859,228,107.12	116,816,713.06	1,325,335,394.77	331,260.60	2,348,344,400.25
2. 期初账面价值	47,188,263.16	859,506,823.33	117,719,004.57	1,328,847,673.09	189,721.28	2,353,451,485.4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井巷开拓	251,459.26				251,459.26
磨选车间耐磨材料	314,169.89	2,258,676.91	917,641.39		1,655,205.41
合计	565,629.15	2,258,676.91	917,641.39	0.00	1,906,664.67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879,777.83	4,601,820.56	19,689,962.65	4,479,047.08
预计负债	28,180,121.37	4,227,018.20	35,101,908.71	5,265,286.31
资产账面价值小于计税基础	195,588,023.25	29,338,203.48	195,588,023.25	29,338,203.48
其他	968,192.97	145,645.15	0.00	0.00
合计	248,616,115.42	38,312,687.39	250,379,894.61	39,082,536.8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大于计税基础	19,726,473.21	2,978,055.19	20,102,814.53	3,015,422.18
合计	19,726,473.21	2,978,055.19	20,102,814.53	3,015,422.1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3,262,118.52	4,043,102.87
可抵扣亏损	73,381,236.07	57,285,855.72
合计	76,643,354.59	61,328,958.5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年	15,182,742.12	15,182,742.12	
2024 年	631,485.63	631,485.63	
2025 年			
2026 年	13,463,632.08	13,463,632.08	
2027 年	28,007,995.89	28,007,995.89	
2028 年	16,095,380.35		
合计	73,381,236.07	57,285,855.7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勘探支出	8,197,966.91		8,197,966.91	7,916,834.83		7,916,834.83
被注销矿权已缴纳 尚未开采矿产资源 储量对应的价款	22,352,096.84		22,352,096.84	22,352,096.84		22,352,096.84
非流动性质的预付 款项等	3,005,000.00		3,005,000.00	3,381,048.67		3,381,048.67
合计	33,555,063.75		33,555,063.75	33,649,980.34		33,649,980.34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000,639.20	8,109,062.66
银行承兑汇票	41,511,528.66	6,643,737.95
合计	42,512,167.86	14,752,800.61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采矿费	57,942,255.75	2,991,843.63
应付运输费	3,544,502.62	9,027,770.23
应付原料款	10,892,823.05	15,446,217.43
应付矿业权出让收益	0.00	761,269,800.00
应付其他款项	27,335,556.34	63,600,205.43
合计	99,715,137.76	852,335,836.72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金	487,540.76	501,917.81
合计	487,540.76	501,917.81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预收货款	8,666,132.07	327,964.23
合计	8,666,132.07	327,964.23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合同负债较上年期末增加 2,542.40%，主要为截止期末合同未执行完毕。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1,201,976.64	40,276,501.32	46,554,119.50	14,924,358.4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29,354.03	7,142,768.72	5,888,316.12	2,083,806.63
三、辞退福利	66,241.12	64,578.22	130,819.34	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2,097,571.79	47,483,848.26	52,573,254.96	17,008,165.09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796,849.91	30,929,074.55	37,146,649.84	10,579,274.62
二、职工福利费		2,038,344.00	2,007,214.00	31,130.00
三、社会保险费	176,586.61	2,915,214.69	2,994,561.02	97,240.28
其中：医疗保险费	85,586.81	2,361,071.71	2,367,443.04	79,215.48
工伤保险费	90,999.80	554,142.98	627,117.98	18,024.80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3,676,766.00	3,676,766.00	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228,540.12	717,102.08	728,928.64	4,216,713.5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1,201,976.64	40,276,501.32	46,554,119.50	14,924,358.4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04,216.25	4,967,603.84	5,582,127.68	189,692.41
2、失业保险费	25,137.78	155,409.56	174,614.49	5,932.85
3、企业年金缴费		2,019,755.32	131,573.95	1,888,181.37
合计	829,354.03	7,142,768.72	5,888,316.12	2,083,806.6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1,086,553.64	201,637.04
资源税	4,759,847.23	1,447,896.85
企业所得税	2,017,212.09	172,564.58
个人所得税	92,388.84	104,634.28
矿产资源补偿费	485,238.98	485,238.98
其他税费	1,556,030.86	2,005,923.98
合计	19,997,271.64	4,417,895.71

其他说明：

(1) 其他税费主要为期末未缴水土保持费 488,091.91 元，印花税 345,618.4 元，附加税 709,189.29 元。

(2) 本期期末应交税费余额较期初增加 15,579,375.93 元，增加 352.64%，主要因本年 6 月销售额较上年末增加。

41、 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447,897.27	497,437.88
应付股利	102,4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76,227,602.95	177,537,495.20
合计	279,075,500.22	178,034,933.08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期末增加 56.75%，主要因本期公司进行分红，应付股利增加。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447,897.27	497,437.88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447,897.27	497,437.88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02,400,000.00	0.00
合计	102,400,000.00	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151,755,773.35	152,265,310.93
押金及保证金	17,462,604.85	17,801,812.56
其他往来款	7,009,224.75	7,470,371.71
合计	176,227,602.95	177,537,495.2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新疆和田广汇锌业有限公司	148,071,000.00	关联方往来款
新疆昌茂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其他往来款
新疆中亚华宝矿业有限公司	2,610,000.00	关联方往来款
浙江鑫旺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2,20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鄯善昌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90,202.00	关联方往来款
合计	157,871,202.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1,373,800.00	240,355,00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24,620,000.00	123,110,000.00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0.00	446,889.30
合计	365,993,800.00	363,911,889.30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已背书未到期不能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对应的负债	37,206,258.78	22,136,000.00
待转销项税额	1,113,275.80	38,559.25
合计	38,319,534.58	22,174,559.2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477,880,274.88	501,267,774.8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1,373,800.00	240,355,000.00
合计	236,506,474.88	260,912,774.88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①2021年10月9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健投资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北路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HTZ650616244LDZJ2021N006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20,000.00万元，用于支付探矿权费为项目前期贷款，借款期限2021年10月9日至2023年10月9日，按季支付利息，每12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前一个工作日的LPR利率加35个基点数上浮调整一次利率。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借款本金余额19,000.00万元，全部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②2022年7月27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22年借字第0702号《并购借款合同》，借款本金21,000.00万元，用于公司支付青海省哈西亚图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款或置换已支付的认购价款及相关费用。借款期限为60个月，每半年还款一次，每年归还贷款本金分别为1,000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偿还剩余贷款，允许提前还款。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借款本金余额20,500.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1,000.00万元；

③2022年10月5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华矿业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22年信字第1001号《授信合同》”，贷款总额为壹亿元整，贷款期限24个月，自2022年起至2024年止。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借款本金余额5,192.84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2,558.13万元；

④2022年10月5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华矿业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22年借字第1114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贷款总额为肆亿零陆佰万元整，贷款期限96个月，自2022年起至2030年止。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借款本金余额2,168.94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1,555.50万元；

⑤2022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华矿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合同编号：17217RL20221210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总额8,000.00万元，用于支付工程款、劳务费、柴油费等日常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36个月，自2023年起至2026年止，截

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借款本金余额 926.25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3.75 万元。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0.00	1,954,334.01
合计	0.00	1,954,334.01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租赁负债较上年期末减少 100.00%，主要因鄯善公司本期停止租赁办公楼，使用权资产转出，同时冲减租赁负债。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211,129,360.00	541,429,040.00
专项应付款		
合计	1,211,129,360.00	541,429,040.00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期末增加 123.69%，主要因本期子公司华健投资根据采矿权出让合同将一年以上应付新疆自然资源厅采矿权出让收益 66,970.03 万元由应付账款调整至长期应付款所致。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探矿权成本	250,000,000.00	300,000,000.00
应付矿业权出让收益	1,085,749,360.00	364,539,04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24,620,000.00	123,110,000.00
合计	1,211,129,360.00	541,429,040.00

其他说明：

(1) 2021 年 5 月 28 日，新疆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十一地质大队（以下简称“地质十一大队”）与华健投资签署新疆和静县察汉乌苏铁矿探矿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将该探矿权转让至华健投资；依据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经纬评报字（2021）第 078 号），转让价格（含税）为人民币 69,172.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未付金额为 25,00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 5,000.00 万元；

(2) 2022 年 3 月 29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与天华矿业签署《采矿权出让合同》，天华矿业取得新疆尼勒克县松湖铁矿，应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为 25,049.99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未缴纳金额为 17,688.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 2,211.00 万元；

(3) 2022 年 7 月，公司收购哈西亚图公司 100% 股权，根据青海省自然资源厅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通知书（青自然资矿费采字[2020]12 号，2020 年 11 月 25 日）哈西亚图公司计提采矿权出让收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未缴纳金额为 18,765.9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 100.00 万元。

(4) 2023 年 3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与华健投资签署《采矿权出让合同》，华健投资取得新疆和静县察汉乌苏铁矿，应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为 76,126.98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未缴纳金额为 72,121.03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 5,151.00 万元。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弃置费用	35,101,908.71	28,180,121.37	矿山弃置义务
合计	35,101,908.71	28,180,121.37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899,195.28		1,189,343.91	8,709,851.37	详见其他说明
合计	9,899,195.28		1,189,343.91	8,709,851.37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支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9,899,195.28			1,189,343.91		8,709,851.37	与资产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1月，公司子公司天华矿业收到尼勒克县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拨付的“支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1,021.20万元。该专项资金用于松湖铁矿150万吨/年采选改扩建项目设备采购安装，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应设备折旧期限内进行摊销。2023年1-6月摊销1,189,343.91元。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800,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10,710,290.02	614,448,113.03		1,325,158,403.05
其他资本公积	33,413,413.53			33,413,413.53
合计	744,123,703.55	614,448,113.03		1,358,571,816.5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因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发行股份20,000万股，股本溢价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1,698,307.22	7,836,979.86	10,737,174.44	8,798,112.64
合计	11,698,307.22	7,836,979.86	10,737,174.44	8,798,112.6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22年11月21日，财政部、应急部印发新《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按照办法“第六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同时废止。本公司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按照新办法执行提取安全生产费。

矿山生产：“第二节第十条 非煤矿山开采企业依据当月开采的原矿产量，于月末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如下：

（1）金属矿山，其中露天矿山每吨5元，地下矿山每吨15元；

（2）尾矿库运行按当月入库尾矿量计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其中三等及三等以上尾矿库每吨4元，四等及五等尾矿库每吨5元。”

运输服务：“第六节第二十四条：交通运输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具体如下：普通货运业务1%。如公司作为承揽人或承运人向客户

提供纳入计提安全生产费的服务，且外购材料和服务成本高于自客户取得营业收入 85%以上的，按营业收入扣除相关外购材料和服务成本的净额计提。”

本公司按上述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0,379,876.48			100,379,876.48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00,379,876.48			100,379,876.4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71,246,460.36	479,920,606.5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71,246,460.36	479,920,606.5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114,604.00	200,111,485.9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785,632.1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2,4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35,961,064.36	671,246,460.3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0,486,968.82	201,070,733.88	443,675,799.08	263,722,420.81
其他业务	13,531,427.71	12,352,080.66	17,352,047.15	14,220,969.78
合计	344,018,396.53	213,422,814.54	461,027,846.23	277,943,390.59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自产铁精粉销售 (总额法)	贸易类铁精粉 销售(总额 法)	贸易类手续费 收入(净额 法)	合计
商品类型				
铁精粉	329,340,501.95	0.00	853,728.18	330,194,230.13
其他	0.00	0.00	292,738.69	292,738.69
按经营地区分类				
疆内	318,675,220.89	0.00	1,140,244.3	319,815,465.19
疆外	10,665,281.06		6,222.57	10,671,503.63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329,340,501.95	0	1,146,466.87	330,486,968.82
合计	329,340,501.95	0	1,146,466.87	330,486,968.82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无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4,914.91	1,192,701.21
教育费附加	858,981.54	1,025,813.13
资源税	15,030,507.95	19,521,298.40
房产税	537,674.40	534,840.20
土地使用税	1,148,611.13	1,247,524.07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458,917.38	336,692.88
地方教育费附加	572,654.34	683,875.43
其他税费	-150,550.53	58,699.51
合计	18,971,711.12	24,601,444.83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69,884.60	1,025,057.03
其他	237,495.10	125,752.12
合计	1,207,379.70	1,150,809.15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1,791,944.12	23,151,816.03
办公费	388,432.72	488,578.75
差旅费	698,893.17	480,556.37
车辆费	504,746.85	707,044.22
固定资产折旧	3,169,263.92	3,166,078.32
无形资产摊销	578,916.86	568,319.76
中介机构费用	3,001,707.89	3,129,472.46
矿业权出让收益	0.00	11,377,505.83
租赁物业、水电暖费	458,126.68	1,206,003.45
广告费	4,216,981.02	
其他	2,993,625.60	5,032,949.42
合计	37,802,638.83	49,308,324.61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复杂地质条件下充填法采矿方法研究	346,114.16	0.00
混装炸药在松湖铁矿井下采矿试验与运用	48,519.68	0.00
松湖铁矿 2360m 平巷电机车无人驾驶建设项目	189,191.82	0.00
合计	583,825.66	0.00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8,359,945.70	5,179,708.33
减：利息收入	4,980,105.92	3,780,283.30
资金占用费	184,583.33	198,542.25
银行手续费	100,944.37	34,731.12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及其他	657,273.15	710,692.25
合计	4,322,640.63	2,343,390.65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84.46%，主要因本期较上年同期银行贷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189,343.91	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30,124.62	784,191.94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2,844.17	20,326.71
合计	1,642,312.70	804,518.65

其他说明：

公司本期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天华公司取得“支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为公司年内取得的社保补贴款。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439,733.91	53,093,955.2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348,595.98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票据贴现产生的利息支出	-31,110.82	-94,801.87
合计	26,757,219.07	52,999,153.41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92,178.86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92,178.86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1,692,178.86	

其他说明：

公司对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结构性存款，本期取得的收益。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194,613.17	5,216,693.4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2,470.89	1,417,878.6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18,582.55	23,530.24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2,260,724.83	6,658,102.32

其他说明：

本期未到期应收票据较上年同期增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80,541.45	0.00
合计	80,541.45	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赔偿收入	123,653.04	118,558.29	123,653.04
销售废品收入	0.00	319,902.65	0.00
往来清理收入	0.00	243,569.37	0.00
其他	53,388.87	222,884.69	53,388.87
合计	177,041.91	904,915.00	177,041.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35,000.00	246,366.45	35,000.00
停工损失	0.00	813,862.49	0.00
其他	68,721.11	0.00	68,721.11
合计	103,721.11	1,060,228.94	103,721.11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103,626.75	17,526,557.78
递延所得税费用	-358,383.62	3,274,513.19
合计	13,745,243.13	20,801,070.9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5,692,234.1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3,923,058.5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968,815.4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609,933.4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8,659.9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262,273.55
所得税费用	13,745,243.1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5,004,780.87	3,569,694.26
政府补助	421,122.36	619,461.81
押金及保证金	3,724,480.00	1,511,100.00
其他及个人往来	2,668,240.76	1,091,534.29
合计	11,818,623.99	6,791,790.3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的费用	10,961,565.67	3,333,129.38
押金及保证金	23,630,951.47	1,503,429.37
营业外支出	34,901.96	220,300.00
其他及个人往来	4,468,715.06	3,897,721.04
合计	39,096,134.16	8,954,579.7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本期支付押金及保证金包含存出环境治理保证金 2,038.99 万元。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广汇汇鑫预退款		90,900,400.00
收到广汇锌业待结清算款		89,288,000.00
收到结构性存款利息	4,557,198.28	
合计	4,557,198.28	180,188,4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购哈西亚图股权相关支出	0.00	70,160,000.00
收购股权相关支出	187,400.00	702,900.00
购买结构性存款支出净额	444,000,000.00	0.00
合计	444,187,400.00	70,862,9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根据现金流量表准则第二章第五条规定“现金流量应当分别按照现金流入和流出总额列报。下列各项可以按照净额列报：（二）周转快、金额大、期限短项目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支出以净额列示。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票据贴现款	0.00	995,372.22
合计	0.00	995,372.2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IPO中介费支出	15,888,358.35	848,000.00
合计	15,888,358.35	848,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1,946,990.97	145,185,875.8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60,724.83	-6,658,102.32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5,011,681.79	28,449,290.28
使用权资产摊销	-928,272.77	232,068.19
无形资产摊销	5,311,163.08	6,326,104.1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17,641.39	3,062,220.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205,261.30	5,179,708.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757,219.07	-52,999,153.4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9,849.48	3,321,751.0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366.99	-47,237.8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525,170.90	85,774,345.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686,679.55	169,328,263.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8,717,870.65	-53,421,680.7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735,366.35	333,733,453.1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67,606,006.69	503,847,567.2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10,641,717.27	369,288,712.7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6,964,289.42	134,558,854.5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567,606,006.69	1,010,641,717.27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67,606,006.69	1,010,641,717.2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7,606,006.69	1,010,641,717.2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7,868,131.59	票据保证金、环境治理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37,868,131.59	/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1,189,343.91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430,124.62	其他收益	430,124.62
合计	430,124.62		1,619,468.53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鄯善宝地	吐鲁番市鄯善县	吐鲁番市鄯善县	选矿生产	100.00		设立
伊吾宝山	哈密市伊吾县	哈密市伊吾县	原矿开采、选矿生产	100.00		收购
华兴矿业	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市	投资、服务业	100.00		设立
华健投资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静县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静县	投资、服务业	51.00		设立
天华矿业	伊犁州尼勒克县	伊犁州尼勒克县	原矿开采、选矿生产		68.00	设立
宝顺新兴	乌鲁木齐、哈密	乌鲁木齐、哈密	道路运输	51.00		设立
哈西亚图	青海省格尔木	青海省格尔木	原矿开采、选矿生产	100.00		收购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天华矿业	32.00	17,939,619.40		114,923,297.30
宝顺新兴	49.00	1,119,422.93		18,992,968.64
华健投资	49.00	-4,226,655.36		293,624,756.27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天华矿业	217,031,758.53	603,303,947.09	820,335,705.62	228,014,952.23	233,185,449.33	461,200,401.56	135,734,818.15	612,448,994.08	748,183,812.23	227,347,099.70	217,772,033.50	445,119,133.20
宝顺新兴	42,476,842.03	680,357.94	43,157,199.97	4,396,039.48	0.00	4,396,039.48	45,577,608.79	840,141.52	46,417,750.31	9,492,905.05		9,492,905.05
华健投资	131,147,944.23	1,560,939,016.67	1,692,086,960.90	320,052,444.43	869,700,320.00	1,189,752,764.43	115,694,243.46	1,555,178,687.52	1,670,872,930.98	1,003,012,907.24	250,000,000.00	1,253,012,907.24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天华矿业	261,005,616.59	56,061,310.63	56,061,310.63	158,913,726.40	235,872,758.23	52,939,039.98	52,939,039.98	144,220,106.72
宝顺新兴	30,596,671.72	2,284,536.60	2,284,536.60	4,202,602.97	40,941,662.20	3,689,244.74	3,689,244.74	-390,738.09
华健投资	0.00	-8,625,827.27	-8,625,827.27	-5,297,110.95	0.00	5,384,117.44	5,384,117.44	-777,728.88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和静县	和静县	工业企业	50.00		权益法
新疆金宝鑫矿业有限公司	精河县	精河县	工业企业	16.10		权益法
新疆中亚华宝矿业有限公司	新源县	新源县	工业企业	29.00		权益法
新疆华金丰源矿业有限公司	新源县	新源县	工业企业	19.10		权益法
新疆蒙西矿业有限公司	伊吾县	伊吾县	工业企业	49.00		权益法
新疆金昆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且末县	且末县	工业企业	30.00		权益法
鄯善昌平矿业有限公司	鄯善县	鄯善县	工业企业	20.00		权益法
新疆荣景矿业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	乌鲁木齐	工业企业		43.00	权益法
新疆怡盛华矿业有限公司	尼勒克县	尼勒克县	工业企业		19.00	权益法
新疆和田广汇锌业有限公司	和田地区	和田地区	工业企业	19.23		权益法
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	喀什市	喀什市	工业企业	13.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 任公司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 任公司
流动资产	81,366,325.24	420,336,680.76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2,352,345.57	304,492,180.88
非流动资产	630,443,459.19	667,850,753.71
资产合计	711,809,784.43	1,088,187,434.47
流动负债	82,940,568.81	303,077,733.39
非流动负债	245,823,025.58	245,823,025.58
负债合计	328,763,594.39	548,900,758.97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83,046,190.04	539,286,675.5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91,523,095.02	269,643,337.75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15,802,495.11	-9,097,387.10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75,720,599.91	260,545,950.65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53,707,908.50	323,534,701.11
财务费用	-664,272.41	-916,784.92
所得税费用	9,154,698.07	19,450,566.61
净利润	51,876,622.41	108,605,057.0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1,876,622.41	108,605,057.09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106,500,000.00	0.00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新疆和田广汇锌业有限 公司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新疆和田广汇锌业有限 公司
流动资产	905,431,105.76	907,288,256.55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905,431,105.76	907,288,256.55
流动负债	26,548,428.08	27,908,219.36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6,548,428.08	27,908,219.36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78,882,677.68	879,380,037.1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69,009,138.92	169,104,781.15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2,715,055.48	-2,715,055.48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66,294,083.44	166,389,725.67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97,359.51	-800,888.0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497,359.51	-800,888.05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06,145,860.88	105,285,134.0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一净利润	860,726.88	175,679.25
一其他综合收益		
一综合收益总额	860,726.88	175,679.25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 (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新疆怡盛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855,912.22	-257.3	-8,856,169.52
新疆金昆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9,933,554.44	37,474.84	-89,896,079.60
合计	-98,789,466.66	37,217.54	-98,752,249.12

其他说明

无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GDP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157,738,120.49	3,970,106.02
应收账款	38,164,026.39	11,245,131.63
其他应收款	5,915,615.12	4,247,196.02
合计	201,817,762.00	19,462,433.67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拥有国内多家银行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金额 23.26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金额为 4.77 亿元。

（三）市场风险

1、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报告期内本公司未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各期末账面不存在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不存在汇率风险。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借款均为固定利率；本报告期公司无利率互换安排。

3、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445,692,178.86	445,692,178.86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45,692,178.86	445,692,178.86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445,692,178.86	445,692,178.86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45,692,178.86	445,692,178.86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新疆宝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市	矿产、旅游业、房地产投资	107,000.00	47.00	47.0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九.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股东
哈密大地工程勘察有限责任公司	原受托监管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哈密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原受托监管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疆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大队	原受托监管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疆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大队	原受托监管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疆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六地质大队	原受托监管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疆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六地质大队	原受托监管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疆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八地质大队	原受托监管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乌苏七星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原受托监管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疆宝地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之控股公司
新疆和田广汇锌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乌鲁木齐市深圳城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之控股公司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宝顺新兴少数股东
新疆宝晨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之控股公司
新疆新矿物资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疆智安同创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新矿集团外部董事吴涛的哥哥吴波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厦门紫金旅行社有限公司	华健公司少数股东紫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杭县紫金大酒店有限公司	华健公司少数股东紫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紫金（厦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华健公司少数股东紫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健公司少数股东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华健公司少数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
紫金矿业集团西北有限公司	华健公司少数股东紫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紫金矿业物流有限公司	华健公司少数股东紫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乌鲁木齐市义德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原受托监管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疆哈巴河阿舍勒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宝地投资副总经理龙志宁担任董事的企业
紫金矿业集团西北有限公司紫金大厦	华健公司少数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二级公司
哈密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原受托监管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疆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七地质大队	原受托监管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阿勒泰震安工程爆破有限责任公司	原受托监管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疆宝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岳新强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鄯善县众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之控股公司
鄯善县彩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股东控股子公司
新疆华金丰源矿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新疆金宝鑫矿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新疆盛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参股公司
新疆深圳城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控股公司
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新疆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六地质大队	原受托监管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疆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四地质大队	原受托监管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疆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原受托监管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调查院	原受托监管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疆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十一地质大队	原受托监管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疆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地球物理化学探矿大队	原受托监管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疆中亚华宝矿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鄯善昌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紫金安全咨询（龙岩）有限公司	华健公司少数股东紫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其他说明

2022年3月2日，新疆地矿局下属19个地质大队合计持有的宝地投资78.00%股权划转至新矿投资集团，新疆地矿局下属19个地质大队不再通过宝地投资间接持有宝地矿业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6.3.3规定，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12个月内，存在6.3.3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因此，2023年3月2日之后新疆地矿局及其控制的单位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费		471,698.11
哈密大地工程勘察有限责任公司	岩土勘察技术服务费		330,075.17
哈密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安装、样品化验费		438,744.28
新疆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大队	测量及化验费		55,833.96
新疆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大队	技术服务费		7,632.00
新疆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六地质大队	勘察费		28,301.89
新疆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六地质大队	坑道钻费用		171,736.23
新疆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六地质大队	环境监测费用		7,735.85
新疆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八地质大队	铁矿项目技术服务费		400,943.39
乌苏七星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检测费、编制储量年报		249,056.60
新疆宝地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住宿费	117,051.06	108,196.16
新疆和田广汇锌业有限公司	家具		91,078.45
乌鲁木齐市深圳城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费、物业费	52,993.90	170,465.62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暖气费	2,669.17	
新疆宝晨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福利费等	615,134.65	171,088.33
新疆新矿物资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及耗材	905,764.06	637.17
新疆智安同创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培训费		8,443.40
厦门紫金旅行社有限公司	会议费等	34,004.00	
上杭县紫金大酒店有限公司	差旅费	594.00	
紫金(厦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咨询费	896,226.42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垫费用	331,172.47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代垫费用	166,673.90	
紫金矿业集团西北有限公司	差旅费	29,600.00	
紫金矿业物流有限公司	综合材料费	17,819.81	
乌鲁木齐市义德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测试费	3,971.70	
新疆哈巴河阿舍勒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代垫费用	43,555.93	
紫金矿业集团西北有限公司紫金大厦	差旅费	18,924.00	
紫金安全咨询(龙岩)有限公司	培训宣传费	11,234.80	
合计		3,247,389.87	2,711,666.6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哈密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运费	11,906,878.33	7,693,559.04
新疆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七地质大队	电费		1,060.38
阿勒泰震安工程爆破有限责任公司	标书费		283.02
哈密大地工程勘察有限责任公司	标书费		660.38
哈密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标书费		471.70
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供电		9,872.75
新疆宝晨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标书费	188.68	188.68
新疆宝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标书费		283.02
新疆新矿物资有限公司	标书费		188.68
岳新强	材料、罚款收入等	888.50	
合计		11,907,955.51	7,706,567.6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部善县众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迪坎儿选厂尾矿坝	104,761.91	0.00
鄯善县彩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	8,849.56	0.00
合计		113,611.47	0.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新疆深圳城有限公司	深圳城大厦地下 13 号车位	2,619.06	5,238.10			0.00	0.00				
新疆深圳城有限公司	深圳城大厦地下 37、36 号及 37 号车位	7,857.12	10,476.19			0.00	0.00				
新疆深圳城有限公司	深圳城大厦 17 楼 1-3, 5-9 房间等	184,190.46	180,573.96			0.00	0.00				
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地质大队院内小二楼		28,571.43			0.00	0.00				
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简易仓库及堆场、职工俱乐部、矿山招待所、门卫室等		238,095.24			0.00	0.00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室租赁费	22,018.08	22,018.38			44,036.70	0.00				

新疆天顺供应链哈密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室租赁费	988.48	1,733.95			0.00	0.00				
合计		217,673.2	486,707.25			44,036.70	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57.64	139.54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哈密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0	130,000.00	2,000,000.00	2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哈密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	
应收账款	哈密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3,955.58	99,697.78	2,074,408.48	103,720.42
其他应收款	新疆华金丰源矿业有限公司	168,758.14	168,758.14	168,758.14	168,758.14
其他应收款	新疆金宝鑫矿业有限公司	1,207,965.20	1,207,965.20	1,207,965.20	1,207,965.20
其他应收款	新疆盛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26,400.00	926,400.00	926,400.00	926,400.00
其他应收款	乌鲁木齐市深圳城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600.00	2,000.00	200.00
其他应收款	新疆深圳城有限公司	107,880.00	32,364.00	107,880.00	32,364.00

其他应收款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1,100.00	11,000.00	1,100
其他应收款	新疆哈巴河阿舍勒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6,229.83	311.49		
其他应收款	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			383,643.38	19,182.17
预付款项	乌鲁木齐市深圳城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9,548.32		82,096.60	
预付款项	新疆深圳城有限公司	194,666.69		389,333.33	
预付款项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18,348.94		1,628.14	
预付款项	新疆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六地质大队			934,000.00	
合计		17,676,752.70	2,567,196.61	15,289,113.27	2,479,689.93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	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2,310,000.00
应付票据	新疆新矿物资有限公司	551,338.74	
应付票据	新疆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六地质大队		180,000.00
应付票据	哈密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66,373.00
应付票据	新疆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七地质大队		1,900,000.00
应付票据	新疆宝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4,712.10	
应付账款	新疆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六地质大队		93,441.32
应付账款	阿勒泰震安工程爆破有限责任公司		1,207,358.60
应付账款	新疆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七地质大队		1,178,096.30
应付账款	哈密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0,067.00
应付账款	哈密大地工程勘察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
应付账款	新疆宝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5,306.00
应付账款	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账款	新疆宝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20,361.12	
应付账款	新疆新矿物资有限公司	447,768.04	
应付账款	紫金（厦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950,000.00	
长期应付款	新疆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十一地质大队		3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0,000,000.00
租赁负债	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2,401,223.31
租赁负债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46,889.30
其它应付款	阿勒泰震安工程爆破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其它应付款	新疆中亚华宝矿业有限公司	2,610,000.00	2,610,000.00
其它应付款	新疆和田广汇锌业有限公司	148,071,000.00	148,071,000.00
其它应付款	鄯善昌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90,202.00	990,202.00
其它应付款	哈密大地工程勘察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其它应付款	哈密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其它应付款	新疆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大队		426,439.25
其它应付款	新疆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六地质大队		10,000.00
其它应付款	新疆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七地质大队		15,000.00
其它应付款	新疆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四地质大队		2,000.00
其它应付款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3,669.68
其它应付款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571.35	
其它应付款	新疆宝晨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0.00
其它应付款	新疆新矿物资有限公司	84,000.00	84,000.00
其它应付款	新疆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十一地质大队		5,000.00
其它应付款	新疆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地球物理化学探矿大队		5,000.00
其他应付款	紫金安全咨询(龙岩)有限公司	4,678.80	
预收账款	鄯善县众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4,761.90	
合计		153,969,394.05	361,768,287.16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6月16日，新疆和田广汇锌业有限公司经2020年第三次股东会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关于清算解散新疆和田广汇锌业有限公司的议案》，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清算程序尚未完成。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年金计划的主要内容及重要变化详见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39—应付职工薪酬—设定提存计划说明。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①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②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①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10%或者以上；
- ②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10%或者以上。

本公司的业务主要为生产销售铁精粉，管理层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财务报表不呈报分部信息。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20,000.00
1 年以内小计	120,0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20,000.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0.00	15,833.34
应收股利	29,179,690.00	49,179,690.00
其他应收款	25,605,280.15	32,078,945.97
合计	54,784,970.15	81,274,469.3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子公司资金拆借利息	0.00	15,833.34
合计	0.00	15,833.34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伊吾县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9,179,690.00	49,179,690.00
合计	29,179,690.00	49,179,690.00

(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5,529,857.00
1 年以内小计	25,529,857.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109,88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618,723.34
合计	27,258,460.34

(8).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25,500,000.00	32,000,000.00

其他关联方往来款	1,376,723.34	1,488,603.34
押金、保证金及其他	381,737.00	241,715.76
合计	27,258,460.34	33,730,319.10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651,373.13			1,651,373.13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807.06			1,807.0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1,653,180.19			1,653,180.19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51,373.13	1,807.06				1,653,180.19
合计	1,651,373.13	1,807.06				1,653,180.1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新疆华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25,500,000.00	1年以内	93.55	0.00
新疆金宝鑫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往来款	1,207,965.20	5年以上	4.43	1,207,965.20
尼勒克县国土资源局	押金及保证金	240,000.00	5年以上	0.89	240,000.00
新疆华金丰源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往来款	168,758.14	5年以上	0.62	168,758.14
新疆深圳城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往来款	107,880.00	2至3年	0.40	32,364.00
合计	/	27,224,603.34	/	99.88	1,649,087.34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99,995,097.52	0.00	999,995,097.52	946,653,857.52	0.00	946,653,857.5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46,479,295.97	1,608,938.33	444,870,357.64	530,539,562.06	1,608,938.33	528,930,623.73
合计	1,446,474,393.49	1,608,938.33	1,444,865,455.16	1,477,193,419.58	1,608,938.33	1,475,584,481.25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鄯善宝地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伊吾宝山	77,788,880.52			77,788,880.52		
华兴矿业	153,564,977.00			153,564,977.00		
华健投资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宝顺新兴	15,300,000.00			15,300,000.00		
哈西亚图	350,000,000.00	53,341,240.00		403,341,240.00		
合计	946,653,857.52	53,341,240.00		999,995,097.5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60,545.95 0.65			21,674,649.26			-106,500,000.00			175,720.59 9.91	
小计	260,545.95 0.65			21,674,649.26			-106,500,000.00			175,720.59 9.91	
二、联营企业											
新疆金宝鑫矿业有限公司	6,657,489.66									6,657,489.66	
新疆中亚华宝矿业有限公司											134,906.67
新疆华金丰源矿业有限公司											1,474,031.66
新疆蒙西矿业有限公司	3,060,189.45			68,296.66						3,128,486.11	
新疆和田广汇锌业有限公司	166,389.7			-95,642.23						166,294.08 3.44	

	25.67									
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	92,277,268.30			792,430.22					93,069,698.52	
小计	268,384,673.08			765,084.65					269,149,757.73	1,608,938.33
合计	528,930,623.73			22,439,733.91			-106,500,000.00		444,870,357.64	1,608,938.3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106,194.70		168,141.59	
合计	106,194.70		168,141.59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439,733.91	53,090,915.8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480,038.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25,919,772.25	53,090,915.85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0,541.45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19,468.53	天华矿业收到尼勒克县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拨付的“支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及收到社保补贴款项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122.9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348,595.98	结构性存款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126.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353.15	与公司发展战略无关的财务性投资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499,525.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5,270.47	
合计	5,172,460.07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353.15	与公司发展战略无关的财务性投资收益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7	0.09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6	0.08	0.0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邹艳平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8 月 21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